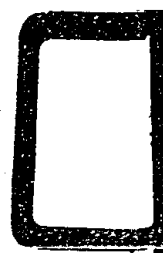


史學叢書第五種

春秋時代之世族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31



春秋時代之世族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	四
第一節	封建制度	四
第二節	宗法上	六
第三節	宗法下	一〇
第四節	姓與氏	一七
第三章	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二八
第一節	世族之實力	二八
第二節	宗族觀念	三五
第四章	世族之教育	三八

目次

一

目錄
一九五三



206533



第五章	世族制度下史官之地位……………	四六
第六章	世族制度下經濟狀況之一斑……………	五二
第七章	平民狀況之推測……………	五九
第八章	世族之衰因……………	六三
第九章	各國世族之概略……………	六五
第一節	魯……………	六七
第二節	鄭……………	九五
第三節	晉……………	一〇六
第四節	齊……………	一二二
第五節	楚……………	一三四
第六節	宋……………	一四四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一五八

春秋時代之世族

第一章 緒論

歷史者，已往人生繼續活動之記載也。其間種種因果鈎連之跡，至爲繁賾，精密言之，幾無一定時期之可分。雖然，古人因種種環境所迫，曾分別爲種種之努力；其努力之結果，遂形成各種特殊現象。吾人今日任取史冊中關於某種現象之記載，排比而觀之，其特殊之點，往往爲前此後此所無；及詳察其流派，又復前有所承，後有所委。所謂時代之精神者，固皆含蘊於此種種特殊現象之中。欲求說明一時代精神之根據，舍此莫由。所以抽取各時代之特殊現象而研究之，亦治史者所不可少之手段也。

吾國春秋時代，各國大夫皆世襲守土，謂之世族，爲當時各國實力之所寄，時代之重心也。欲知當時之實況，則於世族之組織生長，有不可以不加研究者。況吾國自秦以來，社會之組織，與秦以前截然不同。欲格外明瞭此根本原因之所在，則

世族尤有研究之必要。但吾人習慣於郡縣制度者已二千餘年，已往之載籍，又十九爲尊古思想之結晶。故一提及三代，則冠冕雍容之幻想，即現於腦際，提及春秋戰國，即有王綱失墜之慨；一似從前聖王在位，即與後來統一國家之形勢無二者，此不及詳察實際而夢想往古黃金時代之過。賈生云：『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司馬遷觀於秦漢之際，項王執政，亦歎爲近古以來所未嘗有，皆此故也。故研究本問題之先，第一須確認集權政府至秦始皇創立，前此不過由部落而封建，而割據已耳；從前之帝王，部落之豪長耳，封建之共主耳；知此，則知世族之一切狀況，皆爲當然之結果。

研究此問題最感困難者，自然爲資料問題。蓋先秦著作雖多，而屬於本時期者甚少，專記世族者尤少。故本書主要資料，只有左傳、國語二書。而此二書之真僞，又不能不加注意。考各家對此二書懷疑者甚多，今綜括其考訂之結果如下：

左邱明只有分國體裁之國語一書。漢時，經劉歆將原書割裂，按年分配於孔子所作春秋之下；又自爲若干解經之語，混入其中。於是左氏書乃成爲解經之傳，

故謂之左傳所分配未盡之材料，則仍其分國之舊，用其原名，爲國語。

諸家考證結果，大概如此，可以信賴。今所要知者，無論爲分國，爲編年，及如何割裂，然斷非全部僞造。現在通行之左傳、國語二書中，至少當有十之七八爲左氏之原文，要在慎擇之而已。此外詩經、論語、禮記、史記，皆所取資。周官雖僞，其有合於當時狀況者，亦間採之。清人考古之學，突過前代，顧棟高、萬斯大、萬光泰、陳厚耀諸氏著作，尤爲本書取材之最多者；其餘徵引各書，散見各章之內，皆隨時注出。

本書因爲主要資料所限，僅局於春秋時代。固非謂春秋以前卽絕無世族，戰國時世族卽盡歸於澌滅也。然以宗法與封建發達之歷程考之，則此一時期適爲世族盛極將衰之候。故本書亦卽以原有之時代名稱冠之，命之爲「春秋時代之世族」。

本書側重世族之全體說明，故於其發生、衰落，及其組織以外，如各國世族之特質，則分見於概略之引論中；秦、吳、越諸國世族制不發達之原因，則著之於世族表之序文中，均未立專章也。

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

第一節 封建制度

世族者，封建制度之產物也。其制度之可考見者，在春秋時代爲最詳，綜世族之見於紀載有名可指者，約一百餘家。此外湮沒者，尙不知凡幾。此若干之世族，究竟從何而來？人類原始之狀況乎？人爲之結果乎？請先言封建。

宗法社會之政治組織，唯一顯著之形式爲封建制度。封建者一姓得王，徧封其宗族及功臣於各處爲諸侯；而諸侯又各於其境內分封其宗族及功臣爲大夫。諸侯有國，大夫有采邑，皆世守其土，以爲在上者之屏藩，是爲封建制度。

言封建者，每喜推原於太古，如柳宗元之封建論，其最著者也。然封建制度，決非初民所能產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侯歸殷者三千，歸周者八百。』此種傳說，皆習見周之封建制度而推測之耳。封建制度至周時始有可考，周以前，不過部落而已。近人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曰：

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

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

蓋周自武王克殷，始定五等之爵，大封同姓，封建制度乃始確立。考僖公二十四年

左傳云：注意以下用春秋紀年者皆左傳語也

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富辰之言

同姓諸侯而外，異姓功臣，亦有與宗親享同等待遇者，此所謂「親親賢賢」之意也。故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

故周之諸侯，同姓異姓各半，而諸侯國內之大夫，亦有同姓異姓之別。統同姓異姓各大夫言之，謂之世族。不過封建制度之原意，自以封同姓爲其主要之目的。天子之封諸侯，與諸侯之封大夫，皆係完全以家族之系統，擴而爲政治之系統。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一貫不易之理法。此種制度能以歷久而不敝者，宗法制度維繫之力也。是以有封建制度，然後宗法制度乃因而產生。

第二節 宗法上

或疑宗法不宜發生於封建制度之後，以爲家族爲人類最早之結合形式，部落時代卽應有宗法。此則完全將家族認爲宗法之故。宗法乃極精密極宏大足以表現家族觀念之法則，非僅簡單家族之謂也。封建制度既根基於家族觀念而成，欲謀此制度之發達不墜，非使此種立法精神——家族觀念——永久存在不可。然此種精神，僅爲一念之私，而無條貫之表現。宗法者，所以擴大家族觀念之範圍，而有長久可表現之形式者也。自宗法制度推行以後，家族之精神遂愈發揮光大，

而政治上之系統，亦愈形團結，根深蒂固矣。

由上之言，宗法制度乃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以鞏固家族觀念於不敝之法則也。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而使之歷久不敝，則非出之以宗教之形式不可，故宗法之推行，乃託始於祭祀。

祭祀者，古代唯一之宗教儀式也。其意義之重大，乃遠在政治之上。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又云：『夫祭之爲物大矣！……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故曰，祭者教之本也。』而祭之最普遍最重要者，爲祭祖，宗法之作用，卽以祭祖爲其骨幹。

王制有「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之明文。廟者，祭祖之所也。雖同爲祭祖，然頗受地位之限制：天子之子爲諸侯者，不得立天子之廟於其國；諸侯之子爲大夫者，不得立諸侯之廟於其采地。故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又云：『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因地位之不同，乃不得不分別各祭其祖。此各祭其祖一法，乃宗法發生之基礎。

今以諸侯爲例，而說明宗法之內容。諸侯世世相傳，均以嫡長子嗣位。長子之外，尚有衆子，衆子之中，亦有爲大夫者。例如某諸侯有子二人，長子嗣位爲諸侯，次子受封爲大夫。受封以後，其子孫即在受封之采邑內，爲之立廟，尊之爲太祖。從此照天子諸侯之例，世世以嫡長子承襲，謂之「大宗」。凡初受封爲大夫者，在大傳謂之「別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又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別子之後，世世相傳，永爲大宗，宗法之要義，皆在於此。

別子既封之後，在其邑內爲太祖而立廟，自統其一宗矣。故其邑內不得再有高於別子者。雖別子之父，亦不得有廟於其邑內。蓋其父爲諸侯，地位不同，所謂「大夫不敢祖諸侯」也。

宗法最重宗子。宗子者，別子之後，世世之嫡長子均謂之宗子。宗子之各兄弟，統稱曰「支子」。宗子一系，既世世爲大宗，各支子之後，均謂之「小宗」。小宗例受大宗之支配。祭祀時，凡小宗均只能自祭其禰，及自祭其高、曾、祖。若祭太祖，須宗大宗之宗子而祭，因祖廟設於宗子之家也。曾子問「祭於宗子之家」是也。於是

祭祀乃自成系統而不凌亂。祭祀之時，行輩親疏，斬斬有條，此宗法與祭祀之關係也。

以上就諸侯之例，言其大小宗如此。若廣其意言之，以天子對諸侯，則天子爲大宗，諸侯爲小宗；諸侯對大夫，則諸侯爲大宗，大夫爲小宗；大夫則始封之一系，卽別子之後，爲大宗，其他諸子爲小宗。其大要如此。詩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此言周爲大宗也，故稱「宗周」。

一姓爲天子，而擴充一家之人爲若干諸侯，大夫；又因地位之不同，而分爲大小宗如此，究有何意義乎？若但就其與祭祀之關係言之，似爲便於祭祀，始設宗法，其實非也。吾上文不云乎？宗法之要義在大宗，而宗法又最重宗子。考之詩：「大宗維翰。」宗子維城。」板晉士蔣對晉侯曰：「……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傳五則宗子之重可知矣。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大傳：「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惟其「有田」、「有國」、「有采」故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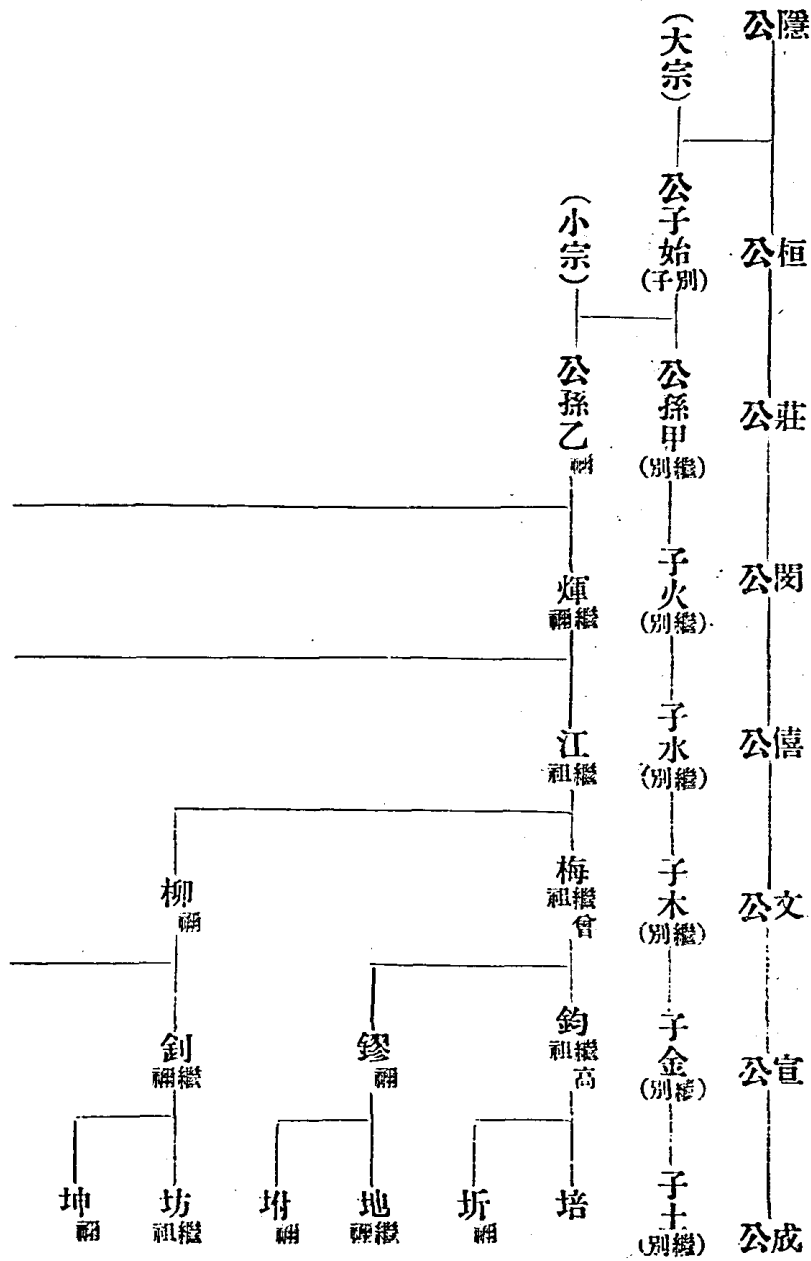
收族。」收族爲大宗唯一之責任。而有田，有國，有采，爲大宗唯一之實力。就事實言之，卽一人爲大夫，其一宗均不患無實力可依託。周封同姓於各地，大抵皆「筮路藍縷，以啟山林。」其同族所以能團結堅固一致對外者，皆宗法之賜也。大宗旣如是重要，欲維持其常久不敝，故規定爲大宗百世不遷。惟事實上所謂宗子，難免無傳統間斷之虞，則救濟之法，又當如何？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夫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其精密宏大如此。然則自周有天下以來，各國貴族，能維持其系統，保有其實力於數百年之久者，誠非無故矣！

第三節 宗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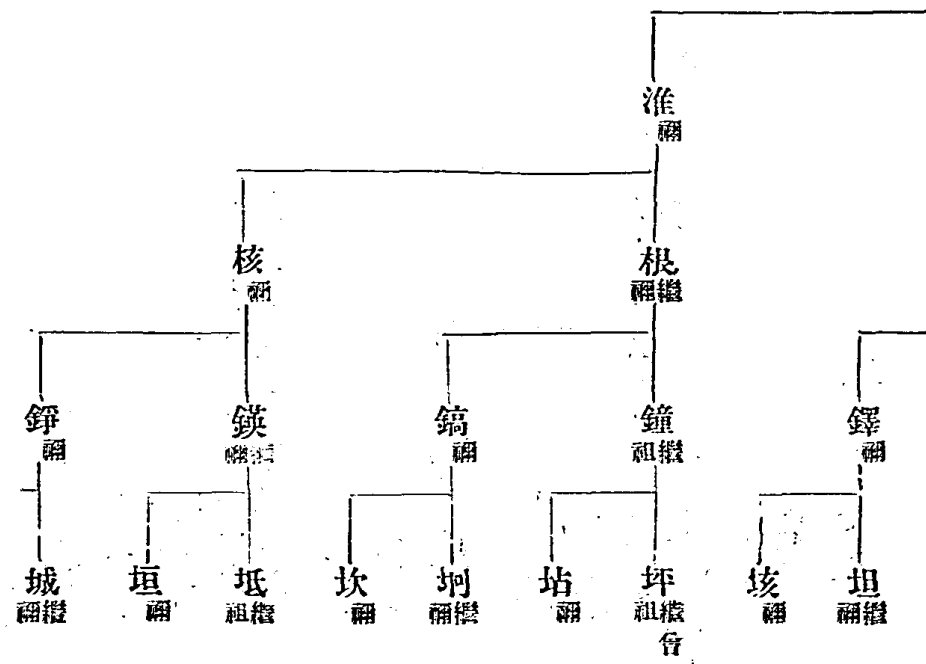
宗法隨封建制度以俱去，後世於其內容已不甚清晰；然綿延數百年之久，蔚爲時代特質之制度，在歷史上自有其相當之地位及價值。況其影響所及，可謂直至今日而餘痕尙未盡泯。則於其發揮光大之一時期，立法結晶之所在，安可略而不載乎！茲就萬光泰之宗法表及萬斯大之宗法論，參互其說，列成左表，并加說明焉。此制度在當時施行之程度，雖未必果有如今日推測考證所得結果之精密，然

大致固不甚相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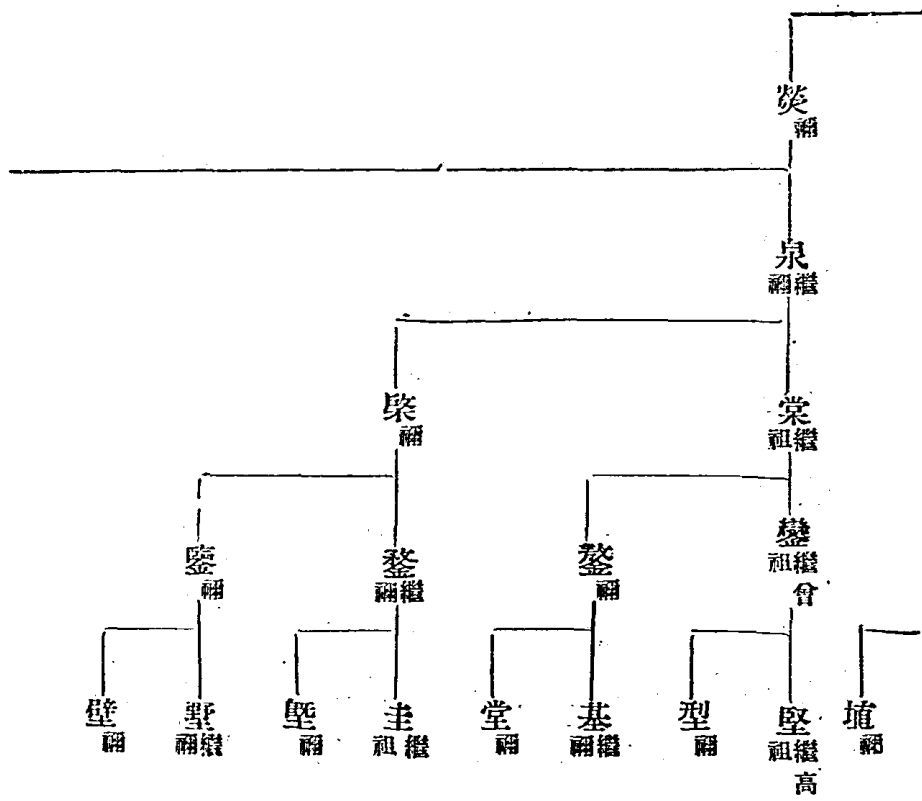
宗法表



春秋時代之世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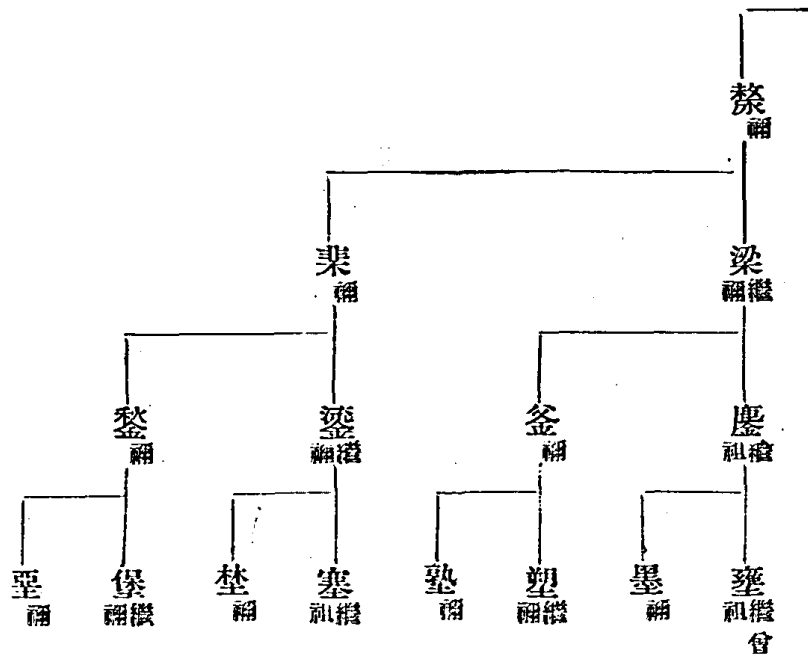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



說明：

一、本表為便於說明起見，所有人名，均係假定其君統，則借用魯君之世系，并假定歷代均係父子相傳。閱



者不必以辭害意。

一、僅就隱公之別子一支，列爲此表，其實各代均有分封別子之可能，照此類推可矣。

一、自公孫以下各人名，以火水木金土之部別，爲世代之次序。

一、萬斯大有言：『大宗只一，故易解；小宗有四，故難知』。今就上表擇一人而說明其祭法，閱者檢其人名，循其系統，則可不煩言而解矣。

今假定上表最末之墜，祭其禰，則須宗墜而祭，以墜者，係繼禰之宗子也。祭其祖，則須宗塞而祭，以塞者，係繼祖之宗子也。祭其曾祖，則須宗墜而祭，以墜者，係繼曾祖之宗子也。祭其高祖，則須宗墜而祭，以墜者，係繼高祖之宗子也。此所謂「小宗有四」也。但此僅就其最整齊者言之耳。人生未必果如此整齊，茲再以此例推之。假定墜祭禰，固當宗墜，而墜已死，則可以宗塞祭墜，而泉、榮皆死，則宗墜變死，則宗墜均無不可。「尊祖故敬宗」，不以長幼行輩爲嫌，重宗子也。萬斯大曰：『吾身爲庶子，而宗繼禰之嫡，此繼禰之嫡，或爲吾之兄弟，與或爲吾兄弟之子及其孫若曾，未可必也。吾身爲庶孫，而宗繼祖之嫡，此繼祖之嫡，或爲吾之伯叔父與或爲吾之從兄弟及其子若孫，未可必也。……故有一人之身而兼四宗者：如高祖之子，（如上表泉）當其兄弟宗之；（如上表榮）即爲繼禰也；當其兄弟之子宗

之，（如上表梁、棗）即爲繼祖也；當其兄弟之孫若曾宗之，（如上表慶、墜兩輩）即爲繼曾高也。」可謂簡單明瞭矣。

試再就公孫乙一支嫡系觀之，則有輝、江、梅、鈞四代。此四人係繼續爲宗子。若祭公孫乙時，曾經繼續爲全族火水土金各輩人所宗，及傳至於培，上數至公孫乙，已滿五代，五代則親盡而無服，無服則廟遷，公孫

乙之廟遷則不祭矣。於是輝之所屬，宗培以祭，上至於輝而止。燧之所屬，宗堅以祭，亦至於燧而止。從前

輝、江、梅、鈞曾爲全族所宗，今至於培，只有輝之屬宗之。燧之屬不再宗之矣。表內假設火水土金土部別

或在字尾以示區別。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以後世世遞傳遞遷，可以類推。

一、宗法本以祭祀爲運用，故舍祭祀無由見宗法之系統。歷來說明宗法者，均不離祭祀。然宗法之效用，固非僅爲舉行祀典而止，此宜加注意者也。

以上僅就各國之公族而論，公族皆諸侯之子弟所分封，而各國之世族，除宋、鄭、魯諸國外，各國儘多異姓之世族。齊、晉其最著者也。此種異姓大夫之起原，是否同於諸侯之別子？考大傳：「別子爲祖。」鄭註：「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正義：「……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此古

文家說也。萬斯大雖不承認是說，而亦謂：『宗法雖爲公子設，而異姓之臣得依此而行。』更推本於禮器：『君子之於禮，有推而進之者，有放而文之者。』之說，爲異姓大夫之始封，得適用宗法之原因。見顧亭林遺書五經異義余以爲祭祀爲當時普遍之宗教，宗法與祭祀相連屬，而大夫又例得立三廟，況天子之於諸侯，已有親親賢賢之義，更何於諸侯而靳之？則諸侯國內之有異姓大夫，猶之天子有異姓諸侯也。立法必本習慣，家族之組合，祭祀之儀節，其來已久，至周而愈精密，遂造成一種宗法；固非驟然有具體之法條，頒爲教令者，則異姓同姓，固無甚差別也。不但此也，宗法施行既久，蠻夷平民皆取法焉。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昭二十八年：『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此宗法普及一班之證也。

第四節 姓與氏

封建與宗法既如前述，已足說明世族之起原，但與古代社會組合情狀有關者，尙有姓氏。茲再將姓與氏之來源，一說明之。

後世姓氏不分，然兩者固非同物。考說文：「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爲姓，從女生。」段氏更引釋文云：「女生曰姓，姓謂子也。」故昭公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又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正義釋爲廣子孫之意。鄭註：「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又國語：「百姓兆民。」韋註：「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潛夫論：「世能聽其官者，而賜之姓，是謂百姓。」以上釋姓之義者，或爲子，或爲子孫，或爲百官之號。許氏雖有因生爲姓之語，而不詳姓之來源。古人於姓之來源，每以爲出於上之所賜。

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隱八

……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昭八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人含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故百而異也；氣殊音悉備，故殊百也。……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皋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

遠刑。禹姓姒氏，祖以億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白虎通卷八

昔者，聖王觀象於乾坤，考度於神明，探命歷之去就，省羣后之德業，而賜姓命氏。因彰德功……昔堯賜契姓姬，賜禹姓姒，氏曰有夏；伯夷爲姜，氏曰有呂……夫吹律定姓，唯聖能之，今民散久，鮮克達音律。潛夫論卷九

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國語卷三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晉語

大抵於初民得姓之始，無法推求，遂假之於皇天或聖王所賜，此各說之所同也。古人於一切原人之文明，求之不得其解者，皆指爲皇天或聖王所發端，以爲太古之時，必有一出類拔萃之聖人，指揮萬有，此固凡事皆然，不獨賜姓一端爲可疑。

者也。

論社會之進化者，謂初民僅有圖騰社會，每一圖騰，必有一種標幟，或以鳥，或以獸。一圖騰之內，禁止通婚，男女牝合，必求之他圖騰。此時民知有母，不知有父。此其大略也。凡此諸義，返而考之於先民記載，披沙瀝金，則往往有徵。

圖騰之內，禁止通婚，此原始時代人類關於性的結合最大之禁令，古人陳說及此，皆引古語。子產曰：「……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昭元又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避宗何也？」襄二齊崔武子欲取東郭偃之姊，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襄二十五。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一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僖二十三鄭叔詹之言。可知同姓不婚之說，確為太古初民之遺訓。故白虎通曰：「人之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同姓不得相娶，皆為重人倫也。」姓之最大功用，為別婚姻，今取以校圖騰社會之標幟，理無二致，則遠古部落即已發生。所謂「黃

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晉語部民居近姬水，姜水，卽以姬、姜自標於異部，所謂「黃帝、炎帝其人，度亦不過一部之豪長。」姓之爲用，既係標部之幟，則豪長用此幟，全部之人皆此幟矣。以視吹律賜姓之說，已比較近於理矣。

但姜、姬各姓，或者仍非原始時代以自然界之實物自爲標記之本來。蓋古姓各字多從女，固可爲出於母系之徵，而一方面又多爲水名，頗不類邃古單簡樸野之舊，則今日所可考知之各古姓，知姜、姬、妘、媯之類，或仍爲後來所改易，亦未可知也。考周語：「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使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註云：「傅氏，狸姓也，在周爲傅氏。」又「我姬氏出自天黿。」韋註：「天黿卽玄枵，又齊地屬天黿，故祀天黿，死而配食爲其神主。」韋氏究何所據，雖不可知，但狸也，黿也，或者眞爲吾先民所用以自標其部落之徽幟，而各姓之前身，皆將類此，特改易之痕跡，不盡可尋耳！信如是也，則誠不若賜姓說之較爲冠冕；無如眞正之歷史，固將廓清一切之尊古思想，而後得其實際，明解社會進化之過程者，寧舍彼而取此也。

以姓自別其部落，分居州處，有姓乃有婚姻之別，由母系制度易爲父系制度，

遂爲家族之起原，由是擴而爲封建與宗法，世族乃始發達。氏者，識別世族之法也。但氏之混用已久，其爲記載者所誤用，抑氏之發生確在世族以前，現已無從考定。所可知者，有世族而後氏之用乃益廣耳。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戲氏、神農氏……莊子胠篋篇

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以下尙有蜀山氏、昌濮氏、媯氏、女祿氏、竭水氏、高綱氏、鬼方氏、女隤氏）……大戴禮帝繫

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周語

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周語

臣聞皋落氏將戰。晉語

齊人爲徐伐英氏。僖十七

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文十四

稱人，稱國，稱種族，皆綴以氏字。魯語展禽之言，亦有「烈山氏、共工氏、有虞氏、

夏后氏，仲尼有「防風氏、汪芒氏、僬僥氏、肅慎氏」之語。記載雖有不甚可據之處，要足證古人於氏之用法不甚清晰。更有與官相混者，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此不能與以官爲氏者並論也。亦有與姓相混者，周語：「我姬氏出自天黿」是也。春秋時，女人皆以姓稱，如宣姜、莊姜之類，然有時亦稱姜氏，是姓氏相混，在彼時已如此。古書中類此者不一而足，要皆對於氏之稱謂不甚確定，隨意混用而已。大凡一事物一制度之發生，必有其遠近因緣，決非驟然變易而來，或者在周以前本爲混稱，至周乃取爲賜族之用耳。

雖然，姓與氏有不同者一點，卽姓爲部落之標幟，凡一部落之民皆有姓，氏則不然。氏爲貴族所特有，所以別於平民之標幟也。故世族有氏，平民無之。鄭夾漈論之曰：

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賤也。通志

據此，氏既爲世族所專有，則吾輩今日欲知春秋各國世族之概況，則氏者其要領

也。

鄭夾漈推求古人得姓氏之來源，凡三十二類，可謂博矣。見通志然而「其所據者，乃從典午以後，經十六國南北朝之紛亂，包羅囊括，合併雜糅，而於邃古得姓之始，與春秋列國由姓析爲世族之源流，未嘗深析明曉。」此則顧棟高辨之詳矣。見春秋大事表王符潛夫論姓氏篇由姓推氏，歷考各氏之所出，亦極賅博。但其所採又頗雜。七國以後下迄於漢代之各巨族，而於春秋時代賜氏之法，仍似未詳也。考隱公八年云：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據顧亭林左傳杜解補正應爲以字爲氏因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此賜氏之綱領也。就此文考之，蓋有「以字」「以官」「以邑」三種。以字爲氏之一條，多用於公族。按之當時定制，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再稱公孫，乃以其王父之字爲氏。如鄭公子去疾，穆公之子也，字子良，其子爲公孫輒，其孫良霄卽以良爲氏，再傳仍以良爲氏，良霄之子曰良止，此可考見者也。

又公子發亦穆公之子也，字子國，其子曰公孫僑，僑之子曰國參，宋公子目夷字子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不見於傳，然其曾孫則曰魚石，又有魚府，亦魚氏之族也。齊公子堅字子欒，其子曰公孫竈，其孫曰欒施，公子旗字子高，其子曰公孫薑，其孫曰高彊。此以字爲氏之正法也。此法極爲普遍，必爲當時一種通行法。然孫以祖字爲氏，至爲簡單，何待君賜乎？此無他，氏既爲貴族之標幟，非出於君賜，不足表示隆重。族待氏以稱，故賜氏亦稱賜族。所謂「以字爲氏，因以爲族」，然賜氏有明文可見者，只有隱八年「魯侯賜無駭爲展氏」一條，餘無可考。

以字爲氏之法，既爲公族所專用，則異姓大夫卽用「以官」「以邑」兩種。如晉之魏氏、荀氏、齊之管氏、鮑氏，皆「以邑」者也；衛之褚師氏、史氏，晉之中行氏、右行氏，魯之鍼巫氏，皆「以官」者也。異姓之氏，是否亦出於賜，殊無考證。按創制之始，公族與非公族，以得氏之類別區分之，此或歧視異姓之意。然公族之中，亦往往不盡合「以字爲氏」之慣例。有以王父之名爲氏者，鄭公子豐，其子公孫段，其孫則豐卷，以後卽爲豐氏。亦有以父字爲氏者，如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卽爲子家。

氏亦有以父名爲氏者。如公孫茲，其後爲茲氏。蓋其施行之初，或出於國君之賜，尙能有條而不紊。及生殖日繁，族大丁多，宗法之分支日廣，欲自加識別，亦不得不自爲新氏，於是氏亦不盡出於賜矣。故顧氏棟高論之曰：

按春秋之季，如衛之子叔、公孟、宋之石氏，皆以父字爲族，蓋賜氏之法漸替矣。

氏既不盡出於國君之賜，公族遂亦有以官爲氏者。如衛之司徒氏、司寇氏、宋之司城氏是也。又有以邑爲氏者。如晉之羊舌氏、郤氏、魯之郈氏、楚之屈氏是也。公族以字爲氏之法，久之又不十分遵用矣。

據鄭氏通志所載，魯季氏大宗皆稱季孫，其支庶但稱季氏。叔氏之大宗稱叔孫，其支庶稱叔仲，又曰仲壬、孟丙。仲氏之大宗稱仲孫，其支庶則稱南宮、南氏、子服氏是也。當時或有小宗別氏之法，但無詳切之證明耳。此外若魯之東門氏出於莊公，而歸父之孫既別爲子家氏，而嬰齊之後又稱仲氏，此或者亦大小宗之別乎？

以上姓氏之大略也。所要知者，賜姓之說，既決不可信，賜氏之法，亦行之未久，紛亂雜糅，並無精密之系統。左氏所記之綱領，亦不能統括無遺。當時有以國爲氏

者若申氏、陳氏以地爲氏者；若東郭氏、閻丘氏以爵爲氏者；若王氏、侯氏皆不出於國君之賜可知。其他若衛國之殷民七族，定魯國之殷民六族，定遂國之四強宗，莊其氏均絕奇，皆部落時代姓之遺留也。

知封建宗法及姓氏之來源，則於春秋時代世族之起原，可以瞭然矣。蓋初民時代僅有部落，周以前之諸侯，皆部落之長，柳宗元所謂「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此謂爲封建之前身則可，不能卽謂爲封建也。真正之封建則自周始。

家族觀念初民卽有之，而精密擴大之宗法，至周始有可考。約而言之，諸侯與世族皆封建制度之產物，皆依據宗法以推行者也。天子分封之諸侯，諸侯分封之世族，大抵皆其親族子弟也。故一姓得王，宇內守土之任，大抵皆宗親也。天子諸侯既爲世襲制，故大夫亦世襲制，故曰世族。

與天子同姓之諸侯以外，尙有異姓諸侯；與諸侯同姓之世族以外，亦有異姓大夫。然皆天子諸侯所封者也。此外尙有古代殘餘之種族部落，錯處於諸侯與世

族之間，大者足與諸侯相抗，如長狄、白狄、羣蠻及泉皋、伊維之戎是也。其在諸侯封疆以內之小者，其初亦類似世族之團體，降及後來，雖不能與世族同處優越之位，漸次爲強大者所兼併，然猶有名可考也。定公四年云：

子魚曰：『……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

皆周以前之部落，盡歸於諸侯封域之內，不足與世族抗也。

第三章 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第一節 世族之實力

大夫始受封，皆有土地，所謂「采邑」。閔元年，晉侯賜趙夙、趙旼，賜畢萬、魏，以爲大夫是也。而其土地又時有增加之機會，如魯公子友敗莒師，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元又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卻缺爲卿，復與之冀。僖三又有受異國諸侯之賜邑者，鄭大夫申侯、陳軍道於齊侯，齊侯悅，與之虎牢。僖五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卻孺欲予之邑，弗受。魯語是也。

大夫應有土地若干，當時似有一種限度。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於公，召室老、宗人，立段。其子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供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襄二此云「歸其餘邑」，則除其應有邑數而外，後來增加之邑必甚多矣。又衛侯與公孫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不敢聞。且寧子喜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襄七此可證受邑之多寡與官之大小爲比例。卿應有百邑，公孫原有六十邑，又受三十邑，爲少師，則官至少師，應受九十邑明矣。而襄二十六年，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八邑，子產六邑，子產辭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臣之位，位在四。」乃卒受三邑，則又與此不同。蓋各國官制既不一致，受邑之數，亦遂不同。當時雖無整齊劃一之制度，而世族之領土甚多，則昭然事實矣。

世族在其領土以內，大抵皆自由築城，諸侯不甚過問。如魯季氏之城費，襄七鄭申侯之城虎牢，僖五是也。然非於所受各邑均一一築城。宗廟所在之宗邑，襄二十七崔宗邑

也必在如魯三家之費、郈、邾、衛孫氏之戚、齊崔子之崔，皆有城資守者也。故大夫之宗邑，亦謂之都，與諸侯之都相等。莊二十八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雖然，諸侯之都與大夫之都，其城之大小，亦似有定制。鄭祭仲因太叔居京，乃諫莊公曰：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隱元

所言制度之差，其詳雖不可考，而其尊崇公室之意，與狐突「大都耦國，亂之本也」閱之言相合。晉昭侯封成師爲曲沃伯，此則爲各國之所無，殆所謂「非制」也。故師服曰：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桓二

昭十一年，楚子使公子棄疾爲蔡公，申無宇亦有「末大必折，尾大不掉」之言。知世族之在各國，均有儼同小國之勢也。

世族既有土地有城池矣，其兵力如何，史材缺略，無詳明之記載可尋，然彼時公私之戰事極多，類列之亦可得其大凡。

鄭子孔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襄九

齊慶氏以其甲環公宮襄二

鄭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襄三

此皆以家衆構內亂也。

鄆陵之戰，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成十

邲之戰，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宣十

城濮之戰，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僖二

此皆以家衆從戰也。宣十七年：『郤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杜注家衆也，又弗

許。』直欲以一世族家衆與一大國作戰，其兵力不尤可驚耶！至於郤昭子至之時，

則『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晉語自非虛語。若魯之三桓，則以國軍置之私家勢

力之下，尤各國所無也矣。

世族之人衆如此，顧何術使之團結牢固，而爲之效死，則階級觀念爲之也。蓋世族於其封域以內，固儼然君也。其家臣及私屬心目中，只知有家主，大夫稱主見襄十八年襄十九年而不知有國君。此與秦以後之集權政體舉全中國之人心統於一尊者既異其勢，故重階級，明分際，一毫不得紊亂。觀楚芊尹無宇之言：『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昭七可見一斑。所言雖未必果爲各國通行之制，然各國自諸侯以下有許多階級，必爲可信之事。名分之間，上尊下卑，雖屬井然有序，然而神阻氣閼，上下之間，劃爲若干段落，痛癢決不相關，真階級制度之奇觀矣。昭二十五年魯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又季孫之家臣南蒯謀逐季氏，不果，遂奔齊。景公以叛夫呼之。南蒯對曰：『臣欲張公室也。』齊大夫韓皙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此足徵當時一般人對於階級觀念之深重。故習俗已成，是非久定，欲其改變，自非易事。諸侯之號令不能行之於大夫之家臣，亦勢所必至者。

欒懷子盈之出，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從欒氏者大戮。施欒氏之臣辛俞行，吏執

而獻之公。公曰：『國有大令，何故犯之？』對曰：『臣順之也，豈敢犯執政？』無從欒氏，而從君。』是明令必從君也。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於欒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今執政曰：『不從君者爲大戮。』臣敢忘其死，而叛其君，以煩司寇。』……晉語八

諸侯巍然處於上，位似崇隆，按諸實際，早已成爲一種高而無民之現象。故階級觀念之養成，愈使世族之實力，既固而久。

世族既有土地、人民，世世相傳，已屬根深蒂固，而又皆迭柄各國之政權，各世族皆由此日致強大。世權之傾向，且遂以顯明。隱三年之尹氏，宣十年之崔氏，公羊傳皆特著之，以爲孔子譏世卿之證。其實此種事實，在當時不足爲怪。考之諸國，蓋數見不鮮，以彼時確有世官之習慣，如：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世爲子皙黑字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襄二十九

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勿從，……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

九莊十

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九僖

此蓋受世襲制之影響者。夫世襲制其來甚久，初民雖茫昧，然分工與世襲之習慣則守之甚堅。春秋時世族在政治上勢力頗雄厚，世執國權之世卿，並不以為非也。

由上言之，世族有土地，有城池，有人民，有官屬，有兵車，而又世執諸侯之政柄，故當時各國富力泰半萃於世族。各世族之間，利害衝突，政爭時起，而成兼併之局。

如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九襄十 鄭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子孔而分其室。十襄

九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蔣掩而取其室。十襄三 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闔子蕩及清

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闔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

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七成類此者不一而足。世族既以兼併而日益大，國君無

一次能正其罪者，不寧惟是。衛侯欲謀反國，則賂其大夫周獻，冶董曰：「苟能納我，

吾使爾為卿。」十僖三 又衛獻公謀反國，使謂寧喜曰：「政由寧氏，祭則寡人。」十襄六

則實力在世族尤可證明者也。

第二節 宗族觀念

封建制度本係由家族關係擴大而成。當時所謂國，所謂天下，皆不過一大家庭耳。故爲政必以重用宗親爲原則。

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對曰：「……雖楚有材，

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襄二 十六

由上觀之，可知用親爲當時普遍之政策，而違之者，又常召危亡。周之卿士鞏簡公因棄其子弟，好用遠人，終被羣公子所殺。定公元二年單獻公亦以棄親用羈，爲公族所殺。昭七年楚申無宇之言曰：「親不在外，羈不在內。」昭十故各國重要執政者，大半皆以公族任之。此種政策行之既久，則一般人之宗族觀念愈深。論人之賢否，多以此爲斷。

今夫二子者，儉其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周語中劉康公評季孟二氏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蹶其本，必不有其宗！」襄十 九

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文九

蓋宗法社會決無人權之可言。無論何人，只認其爲族中之一分子，而不認其個人人格之存在。宗制對於個人，其權極大。成公三年荀罃之言曰：

……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罃之父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

宗權之重如此。故個人之人格，即隱於全族之內。個人對外之行爲，全族常代爲負責。觀左氏所記滅族之事，所在皆有。

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宣二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宣十

晉人討泌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宣三

類此者甚多。大抵皆族中少數人之行爲問題，而其責任則全族負之。後世亦有罪及三族，罪及九族，或一人獲罪，妻孥謫遣者，皆宗法社會之遺也。因此有觀察環境，微覺不適，懼禍之波及，乃先謀宗族之安全者。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憾，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四宣

二晉語
魏大夫舟之僑告其族曰：「衆謂魏不久，吾乃今知之……」將行，以其族適晉。

且有身當亂世，權其輕重，亦寧亡其子以保全宗族者。

宋公子壽辭司城，使其子爲之，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六文十

宗族觀念既重，自以滅宗絕祀爲大戚。鄭子太叔論衛之寧喜曰：「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襄二魯臧文仲聞六與蓼滅，亦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五文

以理度之，世族既多爲各國之宗親，國存與存，國亡與亡，宜乎對於國家有愛護之誠。然考之事實，適得其反，往往置本國利害存亡於不顧，楚之伍員其最著者。

也。

衛定公卒……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盡置諸戚私邑而甚善晉大夫。

成十四

衛人侵戚私邑東鄙，孫氏愬於晉……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襄十六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楚令尹襄十八

宗法社會不但個人人格不存在，即國家亦爲宗族觀念所籠罩。一班世族，但知有宗而已，心目中無國家也。

第四章 世族之教育

各國世族是否曾受教育？其所學爲何物？彼時之教育制度如何？古書所載，往往不一致，且真僞混淆，使人難信。茲先就其制度考之。

按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此諸侯國內有小學大學之分也。又云：『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此大學之通稱也。又『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

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四代養國老之所，皆天子畿內大學之稱；養庶老之所，皆小學之稱也。』是天子諸侯國中，皆有大學小學之設。天子小學，在周曰「虞庠」，而諸侯之小學無別稱。此皆貴族專有之學校，平民非有相當資格不能入也。

平民學校設於鄉曰「庠」，此即孟子所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王制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就於庠』是也。然何以平民學校只設於鄉？按周

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

五州爲鄉』。『大司』又『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

遂。』遂人雖學記有『家有塾，黨有庠，術當爲遂，有序』之言，等級既不合，而名稱復錯

亂。茲仍以王制證之。按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

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

身不齒。』其曰移之鄉，移之郊，移之遂，必異地施教之意，則鄉學以外，至少尙應有

郊與遂之學，今已不可考矣。鄭註雖有「郊學」而不見於經文正義，鄉學既爲平

民而設，入學苟循序而進，則亦可以升入大學，與貴族受同等教育。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即大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所以大學之規定，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以年爲序，不論尊卑，一體皆謂之造士。及其學之既成，則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此教育制度及登進之大略也。

進而觀其所學爲何物？王制云：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綈惡。

此節雖間有教育行政在內，然其六禮七教卻類乎教育之細目。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此尚非直接教授之課程也。若樂正，則并時期而有之。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再觀之文王世子：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此所云「上庠」「東序」，係有虞氏及夏后氏大學之專稱，而禮記各篇有時混稱之。又如：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爲內政於公族者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此外若周禮大司樂大胥小胥等職所教，亦樂舞之屬。諸子則教射，若禮記內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所記雖大同小異，然無論貴族平民，所謂學者，已具於此矣。

由上文觀之，可謂美備矣。以制度論之，自漢以下直至距今日數十年以前，雖歷朝均有改革，然實未能出其範圍也。以學科論之，後世著之功令者，實亦不過禮樂禮書而已，尙未及此時之周備，以尙有干戈射御也。所不能使人無疑者，何以此種制度，至春秋時乃一無所有？不但其選舉登進之法，不少概見，卽其泮宮、庠序、選士、造士之名詞，亦未一見於當時之記載。卽云西周滅亡，平王東遷，所有舊制，盡歸澌滅，則尙有興復之可能。豈有東遷數百載，此種制度卽置之不聞不問之列哉？讓一步言之，西周制度已滅於犬戎之亂，東周衰微，中央制度無力興復，而諸侯國內之制度宜仍在也。當時若齊魯晉宋諸國固無恙，何以無一國行之者？此就制度言之也。若就其學科考之，則春秋之時，雖賢士大夫多有不解聘享之禮者。

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蒸，武季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

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宣十

公如楚，鄭伯勞於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昭七

此不得概歸之典禮久亡也。周經喪亂，與晉無關。且諸侯之卿朝王室，此宜常事，禮宜素備者，而隨武子乃至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晉以前之無法可知。然則所謂「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者何在耶？孟僖子學禮，係「苟能禮者從之」。夫魯爲文化之邦，所謂「周禮盡在魯」者，又諸侯國各有大學，宜爲一國文化之府。而僖子學禮，乃至苟能禮者從之，則泮宮所學爲何物乎？

梁山崩，晉侯以傳驛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道遇載重之車，使之避己。重人曰：「待我，避不如捷邪？」出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

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

宗請見之。見之於晉君，不可，遂以告。以重人之而從之。成五

此重人史不記其姓名，是否世族不可知，然斷非在位者也。伯宗亦晉之賢大夫，山崩之禮，晉國政府苟有掌故可考，何至以傳召伯宗？則伯宗之達於禮可知也，而卒以細人之言告國君。

然則春秋時果無所謂學乎？曰有。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襄三十一此學為政之說也。文公學讀書於臼季，晉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聞則多矣。」對曰：「然而多聞以待能者，不猶愈也？」晉語四此讀書之說也。然無一語及於學制，則知此時之教育制度與所謂泮宮鄉學者異矣！

考當時充教育之任，只有傅師之制。

初公傅奪卜齷田，公不禁。閔二

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桓二

太子申生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僖四

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僖九

齊侯使高厚傅牙，以爲太子，夙沙衛爲少傅。襄十

楚子之在蔡也，生太子建，及卽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昭十

文公問於胥臣曰：「吾欲使陽處父傅謹也，而教誨之，其能善之乎？」四 晉語

此專爲太子設者也。至於一般世族，則如何？

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苟家惇惠，苟會文敏，麇也果敢，無忌鎮靜，使茲四人者爲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導之，使果敢者諭之，使鎮靜者修之，使惇惠者教之，則徧而不倦；文敏者導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諭之，則過不隱；鎮靜者修之，則壹使茲四人者，爲公族大夫。」七 晉語

公族大夫之官，他國所無，不知係本無此官，抑係記載缺略。至於上段所記教誨之物，則仍爲德育訓練。左傳記此條亦曰：「……苟家、苟會、欒麇、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成十并詩書禮樂而無之，頗疑當時所謂教育，不過如此！試思當時一般世族唯一之目的，受氏保家而已，有何求學之必要？亦惟其

如此，故降及戰國，人事日亟，兵戈不休，闢草萊，任土地，提兵決戰者，皆出於一般游士。而貴族席豐日久，一無所知，不知不覺，歸於衰落，其勢至順，以此推之，春秋時一般貴族雖有教育，亦祇奴隸教育，當爲可信之事實矣。

第五章 世族制度下史官之地位

世族之厚，自封殖，搆亂傾軋，無所顧忌，而獨於史則敬畏有加，見於紀載者，不一而足。如：

宋華耦來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

臣承其祀，其敢辱君？」文十

衛寧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

父，寧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使君復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

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襄二

獻公卒……平鄭曰：「子勉之，立其薄者，可以得重賂。」……里克曰：「不可……

……今殺君而賴其富……賴富而民怨，亂國而身殆，懼爲諸侯載，不可常也！」晉

觀此，知當時各國間所有大事，雖異國亦記之，一國之史，不僅記本國之事已也。又史官記事之法，必有定所，且當時即行宣布於衆。

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

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襄二
十五

趙盾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

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二宣

以當時卿大夫之悍，而獨俯首於史官之筆，蓋史官頗爲當世所尊崇，其所以見重者，以史官實爲一種智識階級。考史官之名稱，有太史、內史、外史、祭史、祝史……之別，而其所職掌，則有種種不同：

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襄二
十三

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
元

此掌盟詛者也。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二閱

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昭十

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昭十

祝佗父祭於高唐。襄二

鄭災，使祝史徙主禱於周廟，告於先君……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於玄冥。

回祿，祈於四鄰。昭十

大尹使祝爲載書，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哀二

此掌祭祀與祈禱者也。

隕石於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曰：『是何祥也？』

凶焉在？僖十

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哀六

晉趙鞅卜救鄭，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哀九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襄九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曰：『不吉。』僖十

鄆陵之戰，公筮之，史曰：「吉。」或十

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莊二

此掌星象卜筮者也。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僖十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僖二

晉滅偃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襄十

使太史命伯石爲卿。襄三

此掌爵命譜牒者也。

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昭二

王謂籍談曰：「昔爾高祖孫伯鷹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

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汝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昭十

此守藏典籍之任也。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二

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襄二
十五
此記載之任也。

職守雖至複雜，但謂祭史專司祭祀，筮史專司占卜，各分職掌，不相混同，頗疑當時無此清晰之分工。意者以上所舉各種職務，皆同爲史官所掌，名稱雖繁，史官一職之別稱而已。卽以太史一職而論，就上文觀之，既司盟詛，又掌祭祀，復明星象於記事守藏而外，又兼爵命之任，六種職務之內，皆見太史之名也。又史趙、史墨二人，皆卜筮之任也，然趙簡子問於史墨者有兩事。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告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昭三
十一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昭三
十二

一涉星象，一係人事。昭公八年，楚滅陳，晉侯亦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

晉滅偃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則內史一職，似是掌譜牒者。然宋襄公乃以隕

石鷁飛之事問之。而周惠王更以神降於莘之事問之。莊十此外凡遇新奇事故發現，無不訪諸史官。文元年：「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可知史官之職，守藏記載而外，兼治玄渺不可知之神道。兼神道人事而掌於一種官職之手，其人故殫見洽聞，邃於掌故，往往足備顧問，解釋疑難，實足當智識階級而無愧也。其為時輩所尊者，其以此歟？

因此，其片詞隻句，亦往往為有識者所稱道引用，以折衷一切。

子桑對 秦伯言：「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僖十

惠伯對 襄仲言：「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

親之道也。」文十

季文子對 魯侯言：「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成四

中行獻子對 晉侯言：「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襄十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馬註周任古之良史論語季氏

昔史佚有言曰：「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周語叔向之言 丘聞周太

史曰：「政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

大戴禮記
誥志篇

若老子以周室守藏之史，深觀時變，鬱爲先秦時代哲學之淵藪。此尤彰明較著者也。噫嘻！春秋時代之史官，眞智識之府庫，時代之驕子哉！

第六章 世族制度下經濟狀況之一斑

中國自古重農，此稍閱古書，隨在可得其證據者，不待言矣。然所謂井田之制，在周平王以前，或尙有少許之遺制存留。詩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信南山「迺場迺疆。」公劉何氏楷以爲疆爲八家司井之界場爲一夫百畝之界是也。至春秋時，恐已破壞殆盡。宣十五年：「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哀二年：「周人與范氏田，公孫虜稅焉。」更觀於各世族爭邑爭田之事，時時發生；且有以田爲行賂之品者，則土地已盡歸諸侯及各世族所私有，可以推見也。鄆陵之戰：「塞井夷竈。」宣元年：「鄭人入於井。」襄二十五年：「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所云之井，當非專指汲水之井而言，必田中溝洫之謂。意者土地雖屬私有，而井田劃分之

跡，仍有遺存者耳。

宣子趙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滄，本秩禮，

續常職，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六文

楚蔣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

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

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襄二
十五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茀，不可行也。候不在

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

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周語

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

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

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

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筮，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實掌近官，諸姬

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阜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晉語觀其內政之所急，屬於農事者為最多。蓋井田之制，既已破壞無存，此時之農民，不過供在上者之勞役，至於農田所收穫，亦大抵皆聚之於上，「齊民無蓋藏」觀左列各事可以證明也。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施恩惠，舍勞役。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所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襄九

鄭子展卒，子皮即位。代父為上卿。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

粟，戶一鍾。六斛四斗為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

貸而不書。不書於策。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襄二十九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文十六

商業狀況可考見者極少，易繫辭：「日中爲市。」詩經瞻卬：「如賈三倍。」皆似在春秋以前。左氏書中時有「農商工賈，不敗其業」之賅括語，僅於鄭得兩事：宣子起韓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昭十六

秦伐鄭，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僖三十

國君與商人世有盟約，此或子產權辭以答韓起，未必果爲真象，但無論如何「強賈」「勾奪」要爲當時各國所恆有，則商業亦在強力壓迫之下可知也。

此時交易狀況，雖尙未盡脫實物交換之情態，但交易之媒介物，革、貝之屬，已有之，惟金屬貨幣，殊未敢斷定其已經發生也。考當時諸國間，賄賂公行，就其行賄

各物觀之，頗能見其大概。

公子鐸逆庚輿莒共於齊……有賄田莒賂齊以田昭十四

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統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僖十

晉侯濟自泮，會於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以弑莊公說晉使隰鉏請成，

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祭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師、三軍之大夫，百

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襄二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遂入之……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

……乃還。襄二

宋華父督殺司馬孔父，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齊陳

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桓二

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襄公之廟鐘成十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統。僖二

宋人以兵車百乘，文車百駟，以贖華元於鄭。宣二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萊大夫貽夙沙衛齊寺人以索簡擇好者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

襄二

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於宋，以馬四十

乘，與師筏，師慧樂師……襄十五

取邾田，自漵水歸之於我……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襄十九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樂師名、廣車、輓車兵車名、淳耦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

百乘，歌鐘二肆，列及其罇磬女樂二八十六人……襄十一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隄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

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左師向戌見夫人之步馬

者，步馬習馬，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

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

「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襄十六

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於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

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匠人執鉞，女織紝，皆百人，公衡為質以請盟，楚人許平。成二

遂合諸侯於平丘……叔鮒晉大夫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衛大夫饋叔向

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賸貨無厭……」昭十

晉人執季孫意如……司鐸射魯大夫懷錦奉壺飲冰，箭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昭十三平

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季豐二人皆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子猶家臣「能貨子猶為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昭二六

衛太叔疾出奔宋……疾臣向魍為宋向魍臣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魍不與，由是得罪……哀十

越圍吳……與之與之一簞珠使問，遺趙孟……哀二

……

……

……

……

……

燕人歸燕姬，賂賂齊以瑤鬻、玉櫝、筓耳。昭七

晉侯使醫衍醜衛侯，寧俞貨醫，使薄其醜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僖三十

就以上各條考之，自城、田、宗器、樂師、工匠、車馬、珠玉、錦，下至於笨重之粟，皆有之。獨無金屬貨幣，則周景王鑄大錢周語下一事，似不能卽據爲史實也。貴族間上之賜下，及互相饋贈之事，亦恆有之，而其實物亦不出以上各物之範圍。單獨用金時亦絕少。僖十八年雖有楚子賜鄭伯金一事，然以其用途考之，實銅也。故楚子恐其鑄兵器而盟之。鄭伯乃用之鑄二鐘。詩經有「金玉爾音」白駒「金玉其相」棫樸「大賂南金」泮水等金字，雖與玉並舉，是否爲黃金，不敢必也。

第七章 平民狀況之推測

在貴族政治之下，欲求一般平民之狀況，其困難有不待言者。茲先就人口問題一推求之。

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衛別邑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

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閱二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無民以實之。命曰「新里」。秦取之。僖十八

衛雖戰敗之餘，而遺民僅以千計。梁欲益國，而無民可實，則當時人口或不致如此稀少，恐所指未必爲一班平民也。

晉文公朝周，王賜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及晉侯往收其地，陽樊不服，圍之。倉葛陽樊人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僖二十五

以理度之，周之封建宗親於各處，皆聚族城居，而使異族小部落及農民環處城之四周野地，以爲藩衛。則城中所居，皆爲宗親；而野處者，乃爲平民。其後宗族人口日繁，於是一國中除少數參與政治及有土地人衆之世族外，皆爲平民。夫平民之逐漸增加，固爲自然之趨勢，而亦卽世族制度漸趨衰亡之唯一原因也。

於此有足注意者，當時以聚族城居之故，往往卽以首都代表國家，下列各事，

所謂「國人」，實卽城內之人而已，非指全國平民而言也。

六日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訾求入於大宮，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於市，己巳，子駟帥國人盟於大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駟，孫叔，孫知。成十

曹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十

國人逐瘞狗。襄十

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襄二十八

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僖二十八

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

元哀

直接影響於民生者，自以戰爭爲最。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屣屣其可也。」齊侯

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傳四

而當時各國間戰事極多，幾年年有之，桓公二年：「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他國雖未必如宋之甚，亦可以類推，徵之於詩：

君子於役，不知其期。君子於役

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賦陟

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鴉羽

哀我征夫，獨爲匪民。何草不黃

此直接從事戰役者之呼籲也。平時之供應，亦甚繁重。

楚公子棄疾如晉……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蓺，不抽屋，不强匄……

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昭六

棄疾要名，遂以此被稱。而夷考當時各國間，朝聘會盟之事，不絕於書，奉使往來，相

屬於道，則「芻牧」「强匄」之舉，殆時時所不能免。

傭僱制度未發生以前，所有在上一切勞役，皆平民無償的擔任，戰爭以外，其

他若各項工作，凡所以供應在上者之驅使者，其事蓋甚夥。今擇其有事實可徵者，列於左：

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僖十

城鄙，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僖十

公使匠久……石圃因匠氏攻公。哀七

公使三匠久……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哀二

以上所舉者，雖非盡爲各世族之事，然各世族之於其私邑，固儼然與諸侯無異。則其苛遇平民，當然不減於列國之諸侯。哀十六年，楚太子建在鄭，有暴虐其私邑之事，卽其例也。平民之被壓迫如此，故有『獸惡其網，民惡其上』之諺。周語『逝將去汝，適彼樂國』。詩經碩鼠之詠也。

第八章 世族之衰因

凡一制度之破壞，必其本身之實質先衰，而後制度隨之。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既如前述，今推測其衰亡之原因，亦不外乎此二者，故分物質上及心理上兩種原因以推論之：

一、物質上之原因 封建之初，皆地廣人稀，故各國皆可盡量發展。雖諸侯與大夫形式大小有殊，而其根據其土地之衆，向四周以伸張其勢力，則一也。降及後來，生殖日繁，世族之各宗，不能皆有土地，而大宗收族之法，事實上又不能周徧。於是各世族之子姓，流而爲平民者日多。故左氏記之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昭三各世族兼併日亟，其失勢者，往往舉族四散，出亡他國。世族既以兼併而日少，一旦失政，其衰至易。所謂「棄官則族無所庇」，降及戰國，日尋干戈，諸侯皆惟才是務。「棄親用羈」，無國不然。世族之地位，惟日岌岌矣。

二、心理上之原因 凡一社會，必有其公共之信條。其信條長存，則其現狀可以繼續保持而不廢。各世族間唯一之信條爲何？宗族觀念是也。此種信條在各族間，極爲有效，保持實力至於數百年之久者，皆此故也。雖然，所謂信條者，必與其環境適應，乃能長存有效。故封建之初，圖與異族對抗，宗族觀念愈深，其著

效愈大。及同化日久，此種狹隘之思想，漸以不需要而日趨淡薄。蓋此時已有由種族國家漸進於政治國家之傾向。後此戰國諸子所討論，屬於治國平天下者居多，是其明證。於是各世族保持宗族之主旨，均漸失其憑依。夫一貫之信條既失，則其制度之保持，未有不受影響者。時君謀國，嗣此皆重用遠人，所謂用親之原則，漸失其作用，亦信條搖動之徵也。

就以上兩種原因言之，世族流爲平民者日多，則此種制度，有漸就衰亡之趨勢，爲當然之演進。降及戰國，戰爭日亟，需才日殷，各世族皆以教育制度缺乏，智識薄弱，轉不若奮起隴畝之游客，能應各國實際上之要求。故一言取相印如拾芥，裂土而君之，代世族爲時代之要素。此又教育缺乏爲世族衰退之總因也。

第九章 各國世族之概略

諸侯分封之始，分別向各地平均發展，而實際締造經營於各地者，各世族也。以大夫之於諸侯，既有君臣之義，而大夫之采邑與諸侯之國境，必同爲諸待開發之荒土。就封之始，若道路之交通，種族部落之兼併，皆宜各世族分任之。惟此種推

測，或者過以近代殖民政策之眼光虛擬之。但彼時雖無此精密侵略之思想，而其經營之動機，則必根據於自衛之一念，浸假而有兼併發展之結果，此可斷言也。故各世族之詳細事蹟，有不可以忽略者。

初意就左氏傳文輯成一自具首尾之世族詳史，使足表見上文所言之自然發達狀況。既觀左氏所載，屬於此點者甚少。因春秋時代，已在封建之後期，各國之發達，已漸就成熟之候。晉、秦之於戎，楚之於羣蠻，亦僅餘一二殘餘之痕跡。世族新封之邑，亦屬舊邑居多。若就此推想所謂「西周之盛」者，乃正屬各國分別進展之期。楚之「筮路藍縷，以啟山林」，鄭之「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皆此現象之縮影也。

因此至春秋時各世族，大抵皆轉其視聽以內向，而成爭權兼併之局。此等事蹟在歷史上之意義，雖較前所云云者遠遜其重要。然其活動之跡，不限於都城；宗族念重，又特著時代之色彩；以視後代帝王之起居注，官吏之任免令，其價值固充足多者。況左氏所據之史料，亦不一律，詳略各別，因此轉足以見各國狀況之互殊，

而爲比較研究之良好依據也。

所錄魯、晉、鄭、齊、楚、宋六國世族之概略，因其特習不同，而略加引論。此外各國世族事跡不具首尾者，一概舍之。

第一節 魯

魯之世族有一特點，爲他國所無者，卽無論內亂至如何程度，然總不絕其後。故雖累得罪於公室，或政爭失敗，其族不滅，與魯相終始。最盛之三桓如此，他族亦然。如宣十八年既逐東門氏，然不久卽以仲嬰齊紹其後，曰仲氏是也。與他國諸族更迭滅絕者異矣。

魯無論公室私家，每以立後而肇亂。此固春秋時代各國所習見，然未有甚於魯者。三桓之始，卽以公室立後相軋，其後私家因立後而釀亂之事，乃數見不鮮；因之家臣若豎牛、侯犯皆藉此爲亂。

魯公族之爲亂，每假外力，如晉如齊是也。此與宋、鄭之假晉、楚同。蓋當時各國皆大夫執政，其易於結納者勢也。今撮三桓之始末於次，若東門氏與臧氏之事，亦

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子也。莊公之世，已皆爲大夫。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友使以君命命僖叔，牙待於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

公薨於路寢，子般卽位，次於黨氏。共仲使圉人犂初雋講於梁氏女公子（子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觀之。圉人犂自牆外，是不可鞭犂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以上均見莊三十二年作者於傳文稍有移動

閔公卽位，乃召歸季友，而慶父又弑閔公。

初，公傅奪卜齷田，公不禁。……共仲慶父使卜齷賊公於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慶父使奚斯請免其死，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二

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僖元

慶父既死，季友遂執魯國之政。季友之後，東門襄仲公子遂繼之。至文公之季年，遂擅國權，立文公之庶子。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

仲不可。叔仲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文十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仲以君命召惠伯。叔牙之孫其宰公冉務人

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

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

氏。文十

夫人姜氏歸於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

皆哭。魯人謂之哀姜。文十

公孫歸父襄仲之子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

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

子家字歸父還及陘，……遂奔齊。宣十

自是以後，三桓更代爲政矣。昭公之世，有子家羈，東門氏之後也。然未執政。

宣伯叔孫僑如通於穆姜，成公之母，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成公將往穆姜送公，而使逐

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成公庶弟趨過，指之曰：「

汝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隕，中宮傲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宣伯使告

卻犇曰：「魯侯待於壞隕，以待勝者。」卻犇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

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宣伯使告卻犇曰：「魯之有季孟，

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

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季文子而殺之，我斃蔑。孟獻子也，而事

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成十六

九月，晉人執季文子於莒丘。公還，待於鄆。魯邑使子叔聲伯請季孫於晉。卻犇曰：「

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

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

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讐，亡而爲讐，治之何及？郤犇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十二月，季孫及郤犇盟於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成十六

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各征其軍之家屬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政者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能堪。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入者，無征；入季氏者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取子弟叔孫氏使盡爲臣，盡取子弟以不然，襄十不捨。季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

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

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昭五。

叔孫僑如圖去季，孟而未果，季孫行父繼續當魯國之政。至襄公六年，仲孫蔑繼之。

襄九年，叔孫豹穆子繼之。至襄十二年，以序歸季孫宿武子執政。是時已三分公室，季氏

漸强大矣。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鉏公長而愛悼子紇，欲立之，訪於申豐季氏屬大夫。曰：「彌與紇，吾

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

具敝車而行。」乃止，訪於臧紇。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

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

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

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敬其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

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

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孟孫惡臧孫，季孫愛

之。孟氏之御，鷓豐點，好謁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再三云：謁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謁，請讐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謁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謁立於戶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謁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謁。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於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痰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痰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痰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襄二
十三

冬十月，孟氏將辟，穿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爲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

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遂自爲也。臧孫如防，臧氏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襄三十三

於此有可注意者二點：魯國於負罪出奔者，多爲之立後，前已有叔仲氏、叔孫氏，此又有臧孫氏、東門氏之立後，雖傳無明文，然昭公之世，有子家羈、東門氏之後也。此一點也。又於出奔者，加之罪而盟之，此處傳文甚明。臧孫紇所以自恃曰無辭以盟己者，以立庶爲季氏所忌，必不能以此罪己。及子服惠伯尋出犯門斬關一罪，此

武仲所不及料者也。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
虎、許人、曹人於虢。昭元

季武子宿伐莒，取郟。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

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涇叔孫

家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

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

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樂桓子也，賄弗與不

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乃請諸楚曰：「魯

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固請諸

楚，楚人許，乃免叔孫。昭元

叔孫歸，曾天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曾天謂曾阜叔孫家臣曰：「旦及日中，吾

知其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阜曰：「數月於外，一旦

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惡鬻乎？卓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昭元

假外力以傾政敵，亦惟魯爲最甚。前此有叔孫僑如之於季孫行父，後此則又有季平子之於叔孫婞，求之他國，雖有之，然不若魯之甚也。

晉士鞅來聘，叔孫婞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昭十一

邾人愬於晉，魯取邾師於武城事。晉人來討，叔孫婞如晉……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士彌牟士景伯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讐，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士景伯聽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執。

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爲吏使邾先歸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叔孫曰：「而立期焉。」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叔孫之介副子服回也於他邑。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汝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昭二 十三

晉士彌牟逆叔孫於箕，叔孫使梁其蹙待於門內，曰：「余左顧而歎，乃殺之。」疑士伯來謀殺已故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昭二 十四

(一) 家臣之亂一牛豎

初，穆子去叔孫氏，成十六孫叔豹避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緘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及

宣伯如僑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汝，召汝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子否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有寵，長使爲政。爲家公孫明齊大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明公孫取之，故怒其子。孟丙仲壬長，而後使逆之。田於丘薺，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叔孫爲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鐘以血釁，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姜指國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殺孟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爲？」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饑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置饋於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子豹之庶而相之。昭子婿

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杜洩將以路名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指季孫爲司徒，實書名；夫子孫叔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勳。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誣叔孫以媚季孫昭四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無所入於公叔孫氏臣其子弟，以父兄歸公孟氏取其半焉，以子弟之半歸公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爲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

羣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五昭

仲壬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

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

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

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孟丙仲子殺

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五昭

家臣爲亂，他國所尠，獨魯迭見。後此尙有南氏、侯犯及陽虎之事，不可謂非魯公族

之特質也。

(二) 家臣之亂二南

季平子立，昭七年季孫宿卒，孫意如立而不禮於南蒯。南遺之子南蒯謂子仲：公子『吾出季氏，而

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叔仲帶之子小且

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

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

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媾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媾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穆南蒯、公子慤、季氏、慤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爲怨府。」昭

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南氏亡矣。民將叛之，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

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昭十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蒯家臣家，偽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

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

將不能畏子矣。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昭十

(三) 家臣之亂陽虎

六月，季平子行東野季氏邑，還未至，丙申卒於房。陽虎將以璣璠斂仲梁懷季氏臣，弗

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季氏臣，不狃曰：「彼為君也，子何

怨焉？」既葬，桓子意如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為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

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謂逐懷定五

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桓子從父昆弟，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己丑，盟

桓子於稷門魯南門之內。庚寅，大誣，逐公父歆即公何藐族，及秦遄平子姑壻，皆奔齊。定五陽

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誣於五父之衢。定六季寤桓子之弟，公鉏極子

族子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庶子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叔孫帶之孫不

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

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於僖公。壬辰，將享蒲氏於蒲圃，而殺之。

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

「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圍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叔孫不敢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戚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脫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季寤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於謹陽關以叛。定八

(四) 家臣之亂四犯侯

初，叔孫成子敢不欲立武叔，州仇公若藐，叔孫氏族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

南家叔孫使賊射之，若射公不能殺。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我聞有命」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郈人爲之宣言於郈中，曰：「侯犯將以郈易於齊，齊人將遷郈民。」衆兇懼。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郈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逼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郈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

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有識吾未敢以出。」犯謂

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郕。定十

五 昭公之失國

統觀春秋時代足以表現世族之勢力者，莫如魯昭公失國一事。廢立之事，各國所恆有，然舊君已去，旋立新君，民之視聽有所集，卽世族專橫之迹有所隱；霸主與國問罪之師，有所藉口而不發。「政由寧氏，祭則寡人。」當時各國所同，本無足深怪。獨昭公狼狽失國之後，奔馳於齊，晉之郊，而無人過問，逃亡數年之久，國人若無聞見。齊侯聽梁丘據之一言，欲納而不力；晉侯聽范荀之言，欲納而不果；宋、衛之君利納昭公，震於范獻子之恫嚇，恐懼而辭。試思各國之世族其勢力爲何如哉？史墨之論，真當世各世族之寫照也，意如不過其代表耳！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

取也；有子家羈，莊公玄孫懿伯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昭五

叔孫婣聘於宋……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

子婣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宋元夫人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公。宋元公告樂

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

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一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

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昭二 十五

初，季公鳥季公玄之兄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申公鳥死，季公玄與公思展與公鳥

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妣與饗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扶己，以示秦遄之妻。曰：

「公若即公欲使余，余不可，而扶余。」又訴於公甫平子弟。曰：「展與夜姑將要余。」

秦姬秦遄妻以告公之弟平子。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下，而執夜姑，將殺

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

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昭二
十五

季郕之雞鬪，季氏介其雞，郕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郕氏，且讓之，故郕昭伯亦怨平子。昭二
十五

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昭二
十五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昭二
十五

公若獻弓於公爲昭二
十五子，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爲皆公
弟公果，公賁使侍人僚祖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以爲
難告郕孫，郕孫以「可」勸以可
逐公，告子家懿伯，鞅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闕，魯
邑公居於長府。昭二
十五

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仲叔何忌叔孫氏之司馬饒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饒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於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平子名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昭二十五

己亥，公孫於齊，次於陽州。齊侯將唁公於平陰。齊地公先至於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五家爲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

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或欲通內外，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內外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昭二

昭子叔孫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於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恐從者知叔孫謀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昭二

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豐皆季氏家臣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

謂子猶齊大夫梁丘據之人高齋子猶家臣「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齋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齋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羣臣不盡力於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於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下焉。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昭二

成大夫公孫朝成孟邑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納質，弗許。曰：「信汝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於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於淄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地。齊子淵捷從洩，聲子聲子魯大夫射之，中楯瓦。楯過，胸軛，矢軛，轅轅。匕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爲馘。戾叔孫司馬也，而助之。子車即淵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昭二

子囊帶齊大從野洩即洩聲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

叱之。昭二

冉豎季氏射陳武子即子彊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鬢鬚眉，甚

口辨。」平子曰：「必子彊也，毋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昭二

林雍羞為顏鳴右，下苑何忌齊大取其耳，顏鳴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苑

子荆林雍斷其足，鑿一足而乘於他車，以歸。顏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昭二

六十

此段戰事直同兒戲，知齊師無意，助昭公也。

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於扈。昭二

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樂祁與北宮貞子北宮喜曰：

「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

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啟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

人而說脫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

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以難納復晉君昭二十七

孟懿子、陽虎虎季氏家臣伐鄆。時昭公居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天旣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爲無望也！」

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於且知。昭二十七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

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於適

歷。晉地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

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爲有罪，

請囚於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

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昭三十一

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乾侯晉地時公在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

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言君以一言使晉晉必逐季孫荀躒以

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

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指

孫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

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息，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

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昭三十一

公薨於乾侯……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

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

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昔成季友，桓之季也，

……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

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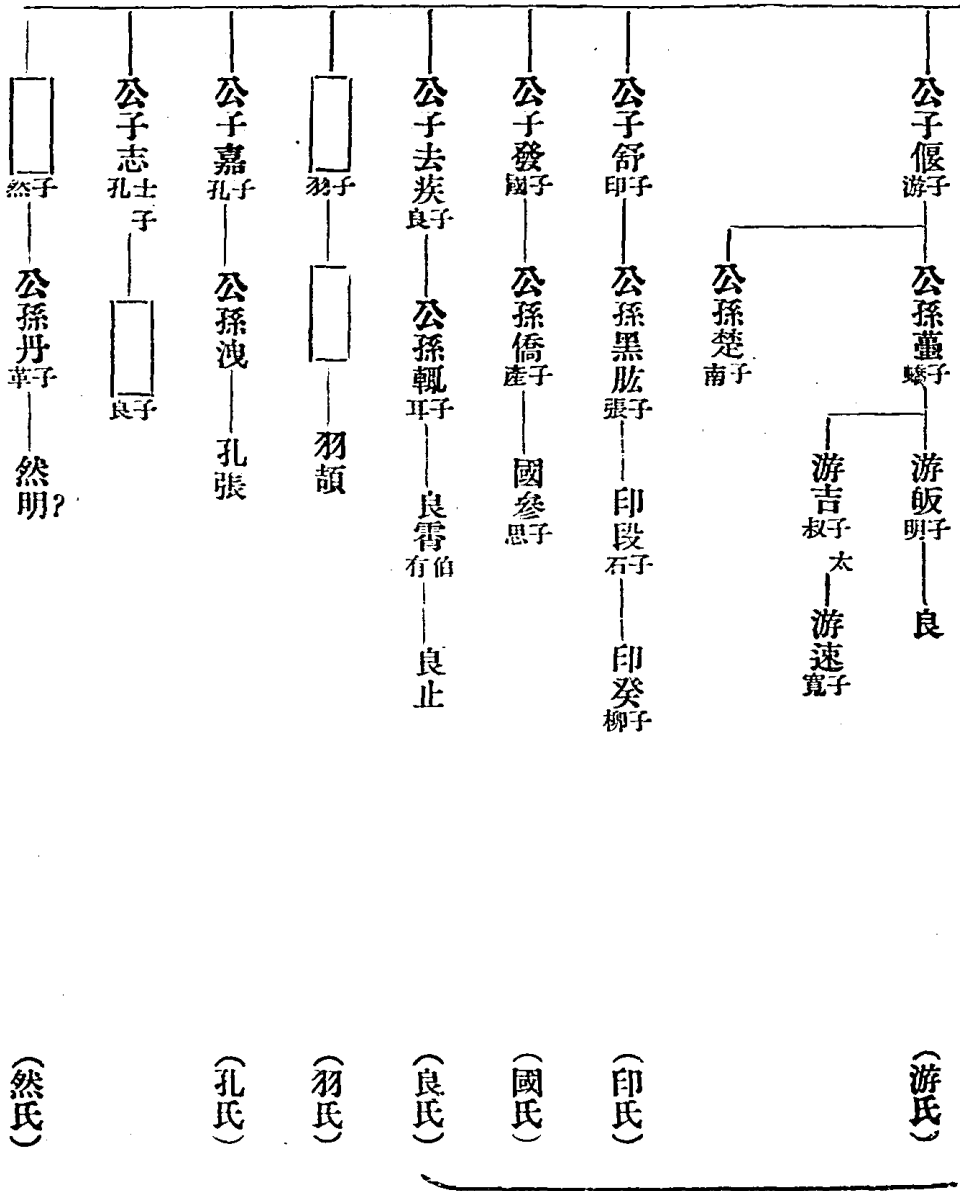
君，何以得國……」昭三十二

叔孫成子叔孫媾之子名不敢逆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元定

第二節 鄭

鄭之公族，自隱公元年卽有太叔段之亂。僖七年，太子華言於齊侯，有「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之語。然事跡無多。自穆公之族起而執政，政爭迭見，稍有可觀者焉。

鄭七穆表



第九章 各國世族之概略

附註

右表取自陳氏春秋世族譜，惟與顧氏春秋大事表相校，其中小有異同，今從其長者錄之，如上。

七穆之說，見於襄公二十六年傳，其時靈、襄已嗣位，公子嘉已誅，公子志及子然之子均出奔，子

羽不爲卿，穆公十三子只罕氏、駟氏、豐氏、游氏、印氏、國氏、良氏七族在位，故曰七穆。然昭七年爲

公子嘉立後，是爲孔氏。子革雖奔楚，而鄭後又有然，明其人則然氏亦有後也。惟公子志一族，其

後無考。

宣四年：鄭靈公既死，

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子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

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

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四宣

是爲穆族秉政之始。自是以後，穆公各族更迭爲政，襄二年：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

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踰卒。於

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

改。」襄二

所謂「當國」，所謂「爲政」，皆主持國計之大任。當國常在執政之上。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去年子駟弑僖公立簡公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

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襄八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

「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

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

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率賊以入，晨攻執政

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襄十

以上子駟之爲政，及其滅亡。於是子孔繼子駟爲政。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楚令尹公子午……子庚帥師，

治兵於汾。於是子蟠、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

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襄十

鄭子孔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前年子孔召楚師至純門子孔當

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

……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媯之子也。圭媯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士

子孔，亦相親也。僖公鄭僖之四年，襄簡公鄭簡之元年，襄士子孔卒，司徒孔實

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為右尹，鄭人使子

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襄十

以上子孔之為政，及其滅亡，於是子展代子孔子，展當國十一年，至襄二十九年卒。

伯有為政。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

也！」世為行人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強使之，子皙怒，將伐伯

有氏，大夫和之……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襄二

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

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

督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敵？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_{印段}入，皆受盟於子皙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大宮，盟國人於「師之梁」_{鄭城門}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_{鄭城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_{駟氏與伯有俱召}。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_市。列子產禭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於介_{副使}。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_帶盟，用兩珪質於河，使公孫盱入盟大

夫已已復歸。襄三十

以上伯有之爲政及其滅亡。

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爲政，有事伯石。公孫段，賂與之邑。子太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產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太叔曰：「若四國何？」子產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卷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襄三十

十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南聘之矣，公孫黑皙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旣而囊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

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汝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汝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汝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汝忍殺，宥汝以遠，勉速行乎？無重爾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南、子產咨於子太叔。太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元昭

鄭爲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公孫段氏。罕虎，子皮公孫僑，子產公孫段，子石印段，子石游吉，子太叔駟帶，子太叔私盟於闔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子皙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自欲同於六卿子產弗討。元昭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馬驛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

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汝堪，專伐伯有，爾罪一也；昆弟爭室，爾罪二也；薰隧之盟，爾矯君位，爾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子皙爲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汝；汝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緝尸諸

周氏之衢，加木焉。書罪於木，加尸上，昭二。

以上子產爲政，及子皙、子南之爭：

觀子駟、子孔、伯有之爲政，均以專侈而滅。惟罕氏似常爲公族之長。子罕、子展曾再爲當國，而子皮亦恆能於內亂紛紜之際，扶危定傾。襄二十九年，子展卒，子皮繼續爲政。左氏記其事曰：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

觀其授政子產時之言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誠鄭國公族之望也。鄭之諸卿

政權授受之次第，頗有積資遞升之意。襄二十六年，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八邑，子產六邑。子產辭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臣之位在四。」乃卒受三邑。襄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太叔、二子石印段與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顧氏棟高遂論之曰：「案此七卿班次，是鄭執政之次第。子產曰：『臣位在四。』謂上有子展、伯有、子西三人也。故子罕卒，而伯有爲政；伯有誅，子西卽世，而子產爲政；子產死，子太叔爲政。」考昭二十年，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又襄二十九年，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避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卽世，將焉辟之？」殆於班位之外，尙須顧及輿論，故有擇善而舉之說。不然，班位已定，授受之際，乃當然之理。然明何須問？裨諶又何須有如此之置答乎？子太叔班位已合，而又賢聲素著，故子產毅然謂之必代已也。襄三十一年，「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知此事爲當時所最重者矣。前所舉之七卿，子太叔之下尙有二子石，惜公孫

段已於昭七年子太叔執政以前卒。印段後亦不見於傳，未能證明全數更代執政之事例耳！

鄭自子太叔以後，執政者尙有駟顛、罕達、駟弘，皆穆族也。茲略之。

第三節 晉

宣二年傳：「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然晉非無公族也。獻公雖盡殺桓、莊之族，而出於靖侯之欒氏，出於獻侯之祁氏，自若也。此近而可考者。他如狐氏、韓氏、魏氏、羊舌氏，皆姬姓公族也，但不及魯、鄭公族之親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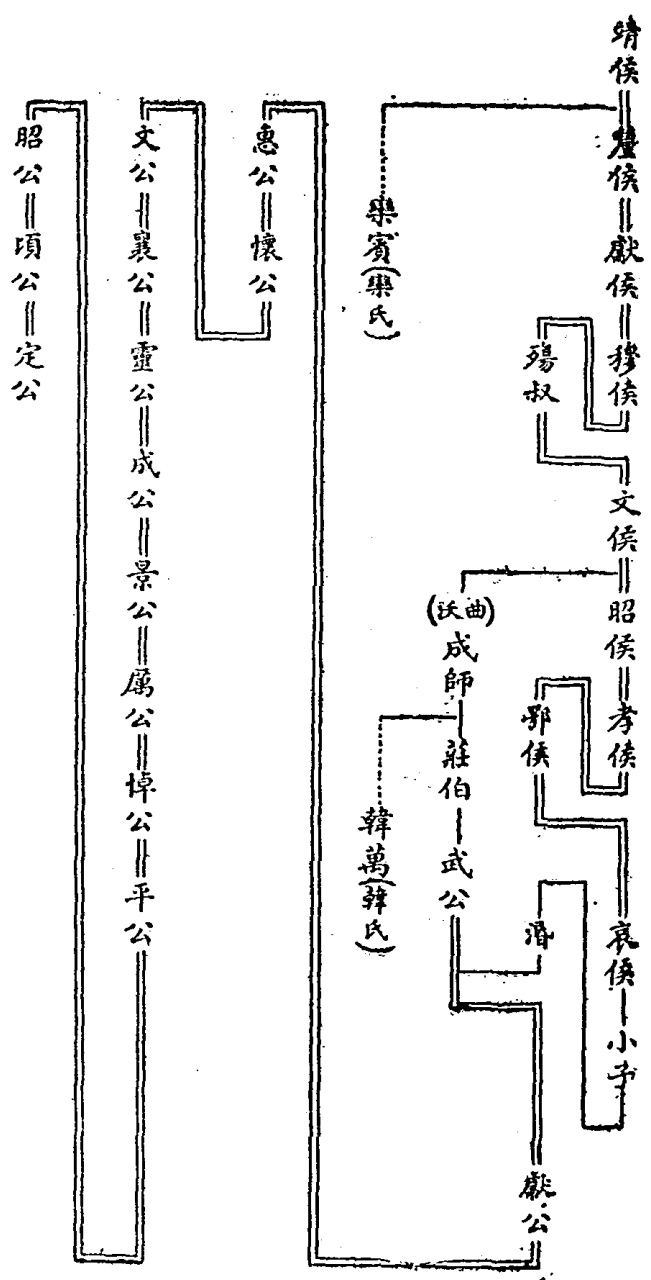
晉世系

曲沃莊伯以鄭人，邠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五隱

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五隱

翼九宗五正，頤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六隱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



成師二桓

惠之二十四年晉昭侯元年 晉始亂，故封桓叔成師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二桓。

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涇庭之田，涇庭南鄙啟曲。

沃伐翼_二桓

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絙而止，夜獲之，

及欒共叔_三桓

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_七桓

滅翼_八桓

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_八桓

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_九桓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_武以一軍爲晉侯_六莊十

以上晉武公立國以前之事。公族之可見者，只欒氏、韓氏：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蔦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

其事。』士蔦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_{十三}莊二

晉士蔦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蔦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

無患。』_{十四}莊二

晉士蔣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莊二
晉士蔣爲大司空，夏，士蔣城絳以深其宮。莊二
十六

以上滅桓、莊及游氏之族，士蔣者，以官爲氏，在晉爲異姓之族。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
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
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
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啟戎心。戎之生心，民
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
且旌君伐……」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
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莊二
十八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
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趙夙，賜畢萬魏，以爲大夫。閔
元

以上趙氏魏氏始封

晉侯惠公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武獻之族，晉侯烝於賈君，又

不納羣公子……僖十五

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

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

公於高梁……呂卻畏偁，將焚公宮，而弑晉侯……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

乙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僖二十四

晉侯朝王……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趙衰爲原大夫，

狐溱爲温大夫。僖二十五

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即卻，勗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

德之聚也，君請用之……」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冀，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

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晉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卻缺爲

卿，復與之冀。卻芮故邑 僖卅三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遂奔狄……狄人伐廡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宣十

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字衰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於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宣十四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宣二

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去年邲之戰先穀主戰後又不設備故敗今年又召赤狄伐晉宣十三

以上狐氏、趙氏、郤氏之盛，與先氏之亡：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宣十

范武子士將老，召文子變曰：『……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乃請老。郤獻

子為政。宣十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嬰姪趙朔之妻成四

原，屏放諸齊。因嬰通於莊姬故放之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

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成五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郤為徵。』六月，晉討

趙同、趙括、武莊姬之子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衰

之勳，宣孟盾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成八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鄆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宣

廢胥克，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犇與長魚矯爭

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

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筏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

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襄公孫以事君，君指楚。」公告
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
郤至聘於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
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郤至欺余！」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
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
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
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
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陽五帥甲八百，將
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魑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僞將訟曲直三
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郤錡苦成，郤叔於其位，溫季至曰：「逃威也。」遂趨，矯
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成十七

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

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襄二 十一

會於商任，錮欒氏也。襄二 十一

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襄二 十一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襄二 十二

冬，會於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襄二 十二

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歸析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

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
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
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
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
因魏獻子寄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獻子之，獻子私焉，故因之。——趙
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
知悼子荀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襄二
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鮒曰：「奉君以走固
宮，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
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強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
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綬冒經，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
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
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

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襄二
十三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汝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襄二
十三

晉人克欒盈於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襄二
十三

以上欒氏之亡：

晉祁勝與烏臧通室。二子祁盈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

「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

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

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

』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向叔子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

滅祁氏、羊舌氏。昭二
十八

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昭二
十八以上祁氏、羊舌氏之亡：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

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而置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

如之，而歸之於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劍而入，涉賓不可，乃

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午趙鞅同族遂殺午。趙稷、涉

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

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

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

以我說。』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范

臯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爲卿。韓簡

子與中行文子荀寅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昭子，而以范臯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高彊昭十年奔魯遂適晉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於絳，盟於公宮。定十

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亂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

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定十四

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於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

狄師以襲晉，戰於絳中，不克而還，士緡奔周，小王桃甲入於朝歌，秋，齊侯、宋公會

於洮，范氏故也。定十四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哀元

齊侯、衛侯會於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哀元

晉趙鞅伐朝歌。哀元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虎

氏晉趙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相陳，罕、駟子般自後隨而從之，彼見

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

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為不道，棄君助臣，二三

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

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

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太子懼，自投於車下；子良郵無恤授太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束縛之，吏詰之，御對曰：「疇作而伏。」衛太子禱曰：「曾孫蒯瞶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瞶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而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踏於車中，獲其蠶旗，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温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二哀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於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已犯師而出，癸丑，奔邯鄲，十一月，趙鞅殺士皋夷，惡范氏也。三哀

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寧跪救范氏，庚午，圍五鹿，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邑，晉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邑，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鄆。

逆時，陰人孟壺口會鮮虞，納荀寅於柏人。晉邑哀四

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哀五

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哀五

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哀六

以上趙氏與范氏、中行氏之傾軋：

第四節 齊

齊之世族，最大者爲國高二氏。僖十二年，管仲平戎於王，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杜注：「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皆上卿也。」世執其柄，其族最大。然二氏亦皆齊之公族。高氏出於齊太公之孫文公赤。國氏據顧氏大事，表謂爲姜姓所分。陳氏世族譜以爲亦齊之公族，惟不詳出於何公耳。此外崔氏，系出丁公。慶氏，出自桓公，或云公子無虧之後。欒、高二氏，出自惠公，所謂「二惠」。其他若隰氏、東郭氏，亦皆公族，惟勢力薄弱，居於權要者少，不足與諸侯抗也。異姓之族：有管氏、姬姓；鮑氏、妣姓；陳氏，出自陳公子完，一曰

田氏惟晏子一族，不知所出，或云亦姜姓，然無確據也。

統觀諸族之盛衰，成襄之際，崔慶最盛，崔慶已亡，二惠代興，昭公十年以後，則屬於陳鮑，其後鮑氏亦衰，陳氏獨盛。

齊之當國執政者，頗難考見，顧氏大事表於各國執政皆有記載，而於齊獨闕。左氏雜取各國之零星聞見，彙而記之爲國語一書，大約亦祇能因其所詳而詳之。如宋每當政變，卽詳列六卿之名，他國無之也。齊之國高，爲天子所置之二守，位在諸卿之上，他國又不聞此制，記載闕略，雖爲主因，然各國當時政情本不一致，此國所重，或爲他國所輕，故往往此國所有，考之他國則無之，各國雖交際頻仍，不無彼此交換摹倣之處，然其內政則就其固有之國情，各別發展，無校然劃一之制也。

管仲之功，爲孔子所稱道，孟子時，晏子與管子並稱，而二子在政治上如何設施，考之於傳，皆無所見，其事蹟之足稱者，尙不逮子產、樂善、魏絳諸人也。

管仲曾一度爲相，傳有明文，晏子是否相齊，尙不可考，晏子自襄十七年見傳，定十年卒，綜計五十七年，經過時間過久，已屬可疑，況此時期，正崔慶二惠相繼當

國，此傳文之可見者。自昭八年子尾卒後，即盡見國弱、高偃、高發、梁丘據、子高張、國夏之事蹟。晏子之事則無之。所見於傳者，僅幾段言論而已。孟子「晏子以其君顯」之說，左氏書中無法證實也。

齊在桓公稱霸以前，貴族之事蹟殊少，只有管至父、公孫無知弒襄公之事。在管仲爲政期間，其見於傳者，亦只高傒、隰朋、仲孫湫數人而已，均無他事蹟。今之所採，只限於崔、慶、二惠及陳氏而止。

陳人殺其太子禦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使爲工正。莊十二

此齊有陳氏之始。

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閔。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高無咎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別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成十七

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討高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

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於徐關，而復之。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

於晉，待命於清。成十

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使清人

殺國勝。國弱弟來奔。魯王湫奔萊。慶封爲大夫，慶佐爲司寇。既，齊侯反國弱，使嗣

國氏。成十

襄二十五年，崔杼弑莊公，立景公而相之，使慶封爲左相。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

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姜以先夫之子自隨曰棠無咎，與東

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

「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疆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

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

之。」告盧蒲癸，盧蒲癸曰：「彼君之讐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

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汝。」九月庚

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癸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襄二

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以政付其子舍則以其內實。寶物遷於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慶舍字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癸，盧蒲癸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歸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車。」

名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文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

之木百車於莊。」莊六軌之道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

之兆曰：「或卜攻讐，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襄二 十八

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

慶季封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

子家封速歸，禍作必於嘗，秋祭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子息慶嗣曰：「亡

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慶舍之女謂癸曰：「有事而不

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愼，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

襄二 十八

十一月乙亥，嘗於太公之廟。慶舍泄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

遂如公。麻嬰爲尸，慶隼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

氏之圉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欒、高、陳、

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桷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

左肩猶援廟桷，動於夔；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集麻嬰、公懼、鮑國曰：「

羣臣爲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

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於嶽，請戰，弗許，遂來奔。奔魯也，襄二十八

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

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

子雅邑，辭多而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爲忠，故有寵，釋盧蒲嫫於北境，

求崔杼之尸……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

子也。」襄二十八

以上崔、慶兩氏之亡：

公孫薑子尾、公孫籠子雅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高豎子止以盧叛……曰：「苟使

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高侯之曾孫鄆……高豎置盧，而出奔晉。襄二十九

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魯問師故……子尾殺閭丘嬰以

說於我師，工偃灑、潛窳、孔虺、賈寅嬰之出奔莒，出羣公子。襄三十一

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子尾家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頃公之族子尾屬皆來奔，而立子良氏。高彊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字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吾猶有望。」遂和之如初。昭八

齊惠轅，高氏皆嗜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氏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子旗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傳言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轅。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

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

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

戰於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

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桓子召

子山，子山，子商子，周襄三十年，子尾所逐，率公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

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反子城，子公、公孫捷，八年，子逐而皆益其祿，凡

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公與桓子莒之

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昭十

以上欒、高二氏之亡：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太子也，言於公曰：『

君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

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

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奔魯哀五

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指諸大夫皆優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偏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然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圍嬰之子。弦施來奔。奔魯哀六

以上高國二氏之亡：

八月，齊邴意茲來奔。高國陳僖子乞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即公子南郭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闕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簡陽生子也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宮。入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於鮑子。」遂

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生陽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六哀

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汝有馬千乘乎！」公子愬之，公謂鮑子：「或譖子，子姑居於潞以察之；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潞，麇之以入，遂殺之。八哀

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陳成子常憚之，驟顧諸朝，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闕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止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四哀十

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已有喪而止。旣而言之曰：「有陳豹者，長而上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

其在我也。」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汝，若何？」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逆陳字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太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出亡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子不欲成，子出亡，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弇中，適豐丘，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哀十四

庚辰，陳恆執公於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及此。」……甲午，陳恆弑其君壬於舒州。哀十四

以上鮑、牧、闕止皆死，陳氏遂專齊。

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子雅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嬖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個焉，姜其危哉！」昭三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

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爲四，四區爲釜，以登於釜，釜十則

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豆區釜皆以五進比公量加一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

如往，市弗加於山，價與在山同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

言公重賦斂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別足者多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

指陳氏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陳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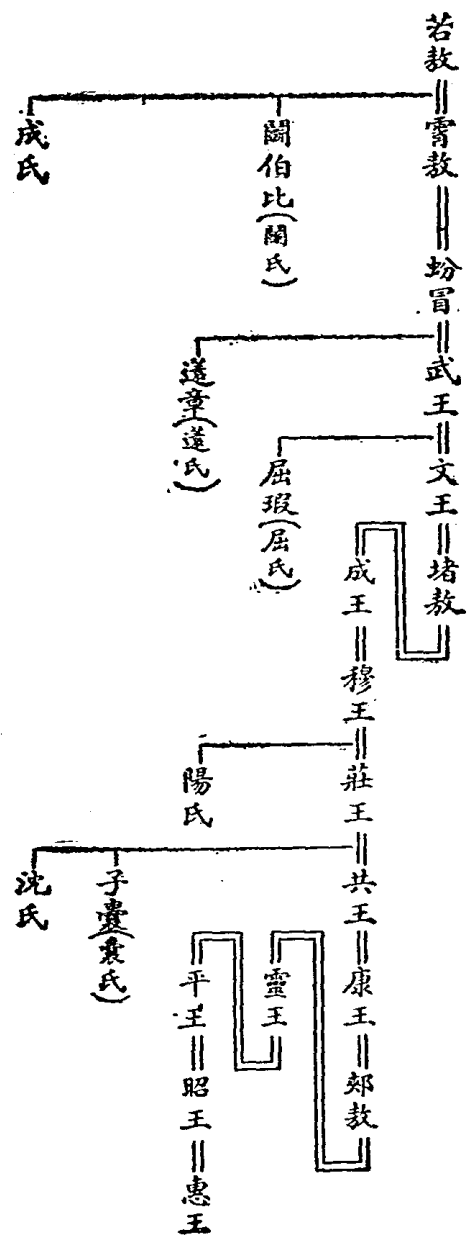
先其相胡公。陳國始封之祖大姬，胡公妃已在齊矣。』言陳之祖先鬼神叔向曰：『然……』

昭三

晏子逆知齊之必歸陳氏，出情理之外。吾人因此對於傳文之本身，固當發生不信任之感。然陳氏之終有齊國，亦非無因之果。其厚施要民，當爲事實上所不能免者。讀者不斤斤視爲晏子之言，則得之矣。

第五節 楚

楚世系



……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鬬越爲司馬，蔦賈爲工正，譖子揚般鬬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已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蔦於轅陽而殺之，遂處蒸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臯澨，伯棼射王，汰斬及彭跗，著於丁寧，又射汰斬，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四宣

初，若敖娶於邲，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邲，淫於邲子之女，生子文焉……其孫箴尹克黃子揚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宣。

以上鬬氏之亡，只子文一支有後。

楚圍宋之役，在宣十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巫臣自取夏姬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闔、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闔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成七

以上申公巫臣之族亡：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蕩子馮為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

可爲也。』遂以疾辭。襄二

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遠掩而取其室；及卽位，奪遠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許大

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

王奪鬬韋、龜中、犖，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公子棄疾故遠氏之族

及遠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

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故蔡大夫曰：『今不封蔡，

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皆楚靈王弟及郊，而告之情，強與之

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於蔡，曰：

『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

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吳曰：『二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

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

召二子而盟於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干、公子黑肱。子皙公子棄疾。蔡公蔓然

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右，故請爲武

軍，欲築壘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牟與

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皆靈王子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

次於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於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

歸復所，後者剽。』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遂至訾梁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

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於溝壑矣。』王

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

『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

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革子乃歸

於楚。王沿夏，將欲入鄆。芊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

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圍，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於

芊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昭十

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從觀

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

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卽位，名曰熊居。葬子干於訾，實訾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蔓成然字子旗，昭十三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子旗之子居郢，以無忘舊勳。昭十四

以上靈王之弑及養氏之亡：

郤宛直而和，國人說悅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宛字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享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指此春救吳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

而還。又誤羣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且蘇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蘇，令曰：「不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蘇也。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夫^{楚大}及其子弟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鄆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若何？」令尹病之。^{昭二}

以上郤氏、陽氏之亡：

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旣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於今不已，戍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鄆將帥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

有君，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乙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於國，謗言乃止。昭二

以上費氏、鄢氏之亡：

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爲吳太宰以謀楚。定四

以上伯氏之族出：

楚太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在昭十九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鄭人使諜於子木。建字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

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讐不遠矣。」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汝，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悅，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爲利諂，不爲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木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哀十六

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葉公字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鑿，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修也，而後入，曰：「公欲以子闔爲王。」子闔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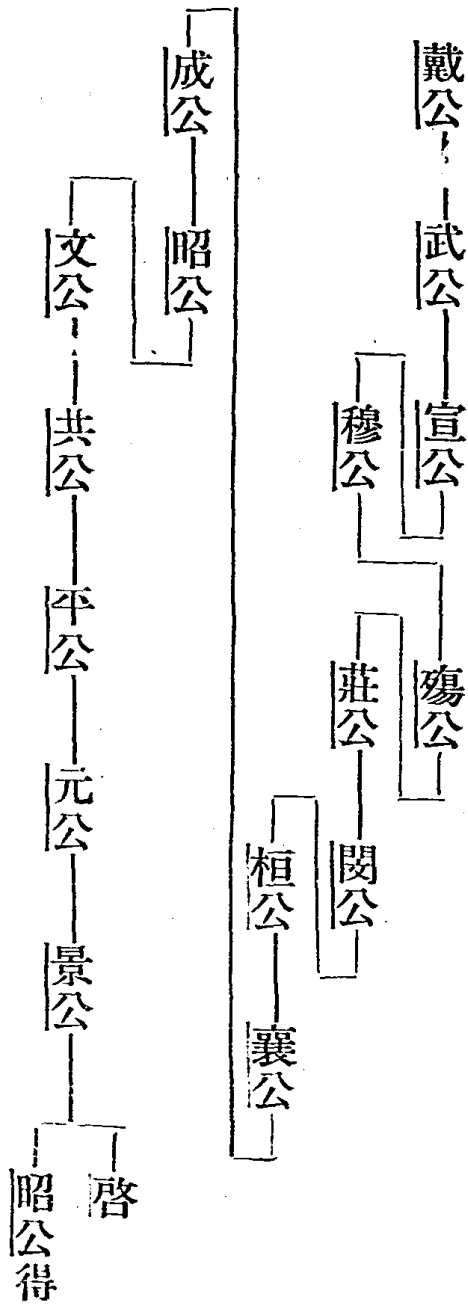
可，遂劫以兵。子闔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啟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圍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冀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匿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此事也，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奔潁黃氏，沈諸梁兼二事。沈諸梁卽葉公子高，二事令尹司馬。國寧，乃使寧子爲令尹，使寬爲司馬，子期而老於葉。哀十

以上白公之難：

第六節 宋

宋之公族較各國為最盛。其異姓大夫，若南宮長萬，或謂萬亦公族，然無考。仇牧之屬，皆一見即亡。雍氏之族，雖嘗有寵於莊公，其後亦不再見，均未足與公族抗也。考宋之公族最舊者，為出於濬公之孔氏。然自濬公至戴公，中更四世五公之久，公族之傳於後者無聞焉。後之各公族，除孔氏外，均出自戴公以下。今錄戴公以下之世系如左：

宋世系



出於潛公者一族：孔氏，自孔父嘉被殺以後，無爲卿者矣。

出於戴公者四族：華氏——樂氏——老氏——皇氏。

出於莊公者一族：仲氏。

出於桓公者四族：魚氏——蕩氏——鱗氏——向氏。

出於文公者一族：靈氏。

出於共公者一族：石氏。

出於平公者一族：邊氏。

以上十三族計出於七公之後，其他若武、宣、穆、襄之族，雖見於傳，然其人或傳，或不傳，或以氏稱者，均無從列入焉。

戴、桓二公之族，人多族盛，故自魯莊公十二年，起至哀公二十六年止，總計二百餘年間，大抵兩公之族更迭執政，自魚、石等出奔，桓族驟衰，戴族獨盛，然不數年，同出於戴公之華、樂二氏，又相爭，既而華氏又自相爭，及昭公之世，華氏與向氏比而作亂，招引外寇，卒之偕以出亡，於是樂氏又獨盛焉。宋景公因寵向、魍而召亂，於

是向氏再出亡而皇氏盛矣。究之，未出戴桓兩巨族。此其大校也。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三隱

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

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魯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二桓

此華氏秉政之始。自華督殺孔父後，孔氏之族在宋，遂無為卿者。

秋，宋萬弑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

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莊公子）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

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十莊

二

此時各公族之實力甚弱，蓋合五公之族，尚不足以平亂，故不得不假外力也。

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莊公為右師，公孫友桓公孫其為左師，樂豫為司馬，戴鱗

隴桓公為司徒，公子蕩桓公為司城，華御事戴為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

「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

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皆莊公孫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成公子昭公弟文七。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文八

昭公之欲去羣公子，畏戴桓公族之偪也。昭公新卽位，宋之六卿，桓占其二，戴占其二，穆襄之作亂，執政者搆之也。故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甫翌年而昭公之黨盡爲戴氏之族所殺，其事可知矣。

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昭公庶弟以因夫人。襄夫人於是華元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

華耦爲司馬，鱗矐爲司徒，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莊公子爲司寇……冬十一月甲

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鮑

卽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文十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

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華耦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莊公之孫為司城。

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文十

於是武、穆之族被出於宋，仍為戴、桓二族秉政之局。就六卿考之，雖累有更迭，仍是

桓占其三，戴占其二，餘一則莊族也。須雖一為司城，然不久而滅，與公子印恰同。二

人皆成公之子也。武、穆之族被出後，曾一度招致曹師伐宋，然無結果。見宣

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戴族為右師，魚石桓族為左師，蕩澤桓族為司馬，華喜戴族為

司徒，公孫師公孫師杜註為莊公孫然自莊為司城，向為人桓族為大司寇，鱗朱桓族為

少司寇，向帶桓族為大宰，魚府桓族為少宰。成十

自昭公以來，戴、桓兩公之族分掌政局，而桓每優於戴。至是六卿既擴而為九，

而桓族乃占其六，陵蔑他族甚矣！雖欲其久，何可得哉？於是禍變乃作於蕩氏。

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文公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

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

族也；六官皆桓族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

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戍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蕩澤……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溢，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戌爲左師，老佐戴族爲司馬，樂裔戴族爲司寇，以靖國人。成十

桓族既去，於是仍回復六卿之舊，採向戌之虛聲，以維人望。而六卿之中，桓一人，莊一人，戴族乃占其四焉。自是以後，魚石等五人在楚，楚爲之會，鄭伐宋，取彭城，置戍三百乘以處之。成十晉又爲之合諸侯，取彭城，遂以魚石等歸於晉，寘之瓠丘。襄元

自襄六年至昭八年，宋平公值子罕，向戌相繼爲政，公族間無大政爭，私人相軋，則有（一）華弱與樂轡以相鬪而均被逐。襄六（二）華臣欲弱臯比。臣兄閱之室，而殺其宰華吳。後因國人逐瘠狗，瘠狗入於臣家，國人從之，臣誤會，遂奔陳。襄十（三）

右師華合比因惡於寺人柳，柳誣以欲納亡人之族，遂被逐奔衛。昭六如斯而已。及宋

元公即位。昭十不久，遂有華氏、向氏之亂，動數國之兵，互三年乃定。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出愈於死，先諸。』華亥

僞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

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

太子變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為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感、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

啟，與華氏盟以為質。昭二

公子城。平公公孫忌。子城子樂舍、司馬彊、向宜、向鄭、楚建、郟甲。皆公出奔鄭，其徒與

華氏戰於鬼闔，敗子城。子城適晉。昭二

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

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

請於華費遂。大司馬將攻華氏，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臣是以

懼，敢不聽命。』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也。』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

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費遂之子奔吳，向寧欲殺太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寇華亥以歸，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爲質，必免。」公子既入，華恠將自門行，公遽見之，執其手曰：「余知爾無罪也，入復爾所。」昭二十

宋華費遂生華緇，華多僚，華登，緇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緇相惡，乃譖諸公曰：「緇將納亡人。」亟言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出？不如？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華費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緇，將使田孟諸而遣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緇張句臣尤之，怪賜曰：「必有故。」使子皮字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張句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爲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五月丙辰，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句不勝其怒，遂與子皮、白任、鄭翩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

樂大心、豐愆、華輕、禦諸橫。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昭二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廚人濮濮宋廚邑大夫曰：「軍志有之：『先

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

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於鴻口。……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

公欲出，廚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乃徇曰：「揚徽者，

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

孤之罪也？」齊烏枝鳴曰：「用小，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

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卽之。廚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

華氏於新里。昭二

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夫、曹大會晉荀吳、中行穆子、齊苑何忌、齊大衛公

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於赭丘。……子祿、向宜、御公子城、莊董爲右、于犇、御呂封

人、華豹、張句爲右，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將注、將傳豹則關、引

矣。曰：「平公之靈，尙輔相余。」此公子城默祝之豹射出其間，未中將注，則又關

矣。曰：『不狎鄙。』狎更也言不容我。更射汝爲鄙夫。抽矢，豹止不射。城射之，殪。張句抽矢而下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于轡請一矢，請死。城曰：『余言汝於君。』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華貊曰：『吾爲欒氏矣！』貊曰：『子無我廷，不幸而後亡。』使華登如楚乞師。華貊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昭二十一

楚遠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貊、華登、皇奄傷，省藏，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平公孫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平公孫樂祁爲

司城，仲幾，仲氏，莊族，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昭二

戴桓之在鄭，猶七穆之在宋，三桓之在魯也。族大丁多，根深蒂固，而華氏在戴族中爲尤盛。統計二百餘年，宋之六卿可考見者，五十七人。戴族四氏，占三十一人，而四氏之中，華氏占十四人。自隱公三年至哀公二十六年，宋國執政者十五人，戴族占九人，而華氏占四人。此子產所謂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故一朝變亂，勢可傾國。此次華向之變出全力者，華氏也。向氏不過附從耳。故哀公之世，向巢，向魍尚爲卿，而華氏自此無爲卿者矣。

亂定以後之六卿，莊族一人，平族二人，戴族雖仍三人，但樂氏非華氏耳。樂氏代華氏而盛，乃又有私爭。定九年，宋公使樂大心赴晉迎樂祁之尸，乃僞以疾辭。樂祁之子溷銜之，告公曰：『右師將不利於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於是乃逐樂大心。時宋景公之十六年也。

自魚石等五大夫出亡，桓族之四氏，只向氏在耳。自華、向之亂，向氏亦有一部分出，至向魍之亂，於是桓族乃盡。

宋公子地之弟嬖遽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

魑，族魑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扶魑而奪之。魑懼，將走，公閉

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魑，亦有頗焉。子爲君禮，

避君之禮，不過出境，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

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定十

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於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定十一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岳、戈、錫。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

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岳、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

孫，遂圍岳。十二月，鄭罕達救岳。丙申，圍宋師。十三年春，宋向魑救其師。鄭子賸使

徇曰：「得桓魑者，有賞。」魑逃歸，遂取宋師於岳，獲成，懼，郟延以六邑爲虛。哀十二

三

宋桓魑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魑先謀公……公知之，

告皇野曰：「余長魑也，今將禍余，請卽救。」司馬子仲野曰：「有臣不順，神之所

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不可。向巢兄請以君命召之。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公曰：『可矣。』以乘車往……至，公告之，故拜不能起。司馬野皇曰：『君與之言。』誓。公曰：『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司馬請瑞節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魯奔宋公使止之，曰：『寡人與子有言矣，不可以絕向氏之祀。』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

哀十
四

桓族既盡，戴族自華氏而外，尚有皇氏、樂氏、老氏。老氏見於傳者，只老佐一人。莊族與共族，自仲佗、石彊隨景公母弟辰奔陳後，遂無聞。平族自昭二十二年邊卬外，亦無聞。於是公族彫零殆盡，所餘者，只戴族之樂氏、皇氏及出於文公之靈氏耳。而大尹之亂，猶賴其力以平定之。

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

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靈不緩族文爲左師，樂棧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能無敝乎？」哀二 十六

冬十月，公游於空澤，辛巳，卒於連中。大尹與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召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畫。」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於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於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徒棧使宣言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大尹謀曰：「我不在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爲載書，六子在唐孟，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皇非我，因子潞。樂棧門尹得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受甲，使徇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於公室，與我者，無憂不富。」衆曰：「無別。」惡其言與君命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樂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於大尹，大尹奉啓

以奔楚，乃立得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哀二十六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本表大體依顧棟高氏之春秋大事表及陳厚耀氏之春秋世族譜編輯而成。顧氏於周、魯、晉、齊、宋、鄭、衛、陳、楚之世族，皆擇其族大人多，有世系可考者，列之爲世系表；其有只一見，雖事蹟顯著，亦僅列之於姓氏表中。若周自樊氏以下，魯自衆氏以下，秦之子車氏、百里氏，遂之四強宗，皆是。讀者欲知某國有世族若干，恆有不能一索而得之苦。陳氏世族譜雖世族各歸其國，而漏列又太多。余更參之他書，考世族苟有可列者，盡納之於表內。視兩家原著，頗有增益。此外有只見其名，未詳其氏，而兩家亦未之收者，若秦之蹇叔僖十二、繞朝文十、虢之舟之僑僖三，後奔晉，僖二十八，晉立之爲戎右。虞之井伯、宮之奇僖五、鄭之叔詹僖十二、佚之狐、燭之武僖三，晉之介之推、蛾析僖十、糴莜成十、衛之禮至僖二、宋之西鉏吾成十、陳之儀行父、莒之苑羊牧之昭二，舉不勝舉，皆大夫之不詳姓氏者，概不列入。

吳、越爲晚進之邦，春秋末季始通中國，其政治上之習慣，與公族制之不發

達，蓋與秦等。照宗法之習慣推之，凡公子之爲大夫者，例有采地，傳之後代，遂爲公族。今考秦有公子繫^{僖十}，吳則公子掩餘、公子燭庸^{昭二}之外，尙有王孫苟^{吳語}、王孫雒^{越語}，越亦有公子倉^{昭二}，類此者，在宋、鄭諸國，則賜族立氏之公族也。而此獨不可考。大戴禮保傅篇：『越王不頹舊家，而吳人服。』似世族之制，吳亦有之，但無明文耳。此三國亦惟其公族制不發達，故於異國羈旅之臣，多加委任，開戰國尊用游士之先導，一變春秋各國宗親專攬政權之風習。在秦則由余來自戎，百里奚來自宛，蹇叔來自宋，平豹、公孫枝^{子桑}來自晉，此見之史記李斯列傳者也。吳則子胥、伯嚭均來自楚，左傳已有明文。越則文種、范蠡亦均楚人，此見之吳語。韋昭注及史記正義者也。

顧著詳於姓氏，陳著詳於世系。今茲所考，僅爲各國各有公族若干，異姓之族若干，以爲考驗當時貴族政治之根據，故於世系無所取。欲分別其爲公族，爲異姓，故於姓之可考者，均註明之。各國世族，皆將兩家所考得者列前，著者新增列於後。考證欄內，徑探兩家之說時，必標出以志所本。系統欄內，兩家均有所考，

蘇氏	叔氏	王叔氏	武氏	尹氏	黨氏	樊氏	詹氏	劉氏
已		姬			姬	姬	姬	姬
		王子虎					詹季	劉康公
		僖王之子				之後 太王之子 虞仲	簡王之子	頃王之子
						樊		劉
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杜註：『叔氏服字。』	隱五年：『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 杜註：『皆周世族大夫。』	見上			定七年：『王人於王城，館於公族黨氏。』			
僖十年：『蘇子奔衛。』杜注：『司寇蘇公之後。』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南氏	渠氏	仍氏	家氏	榮氏	石氏	詹氏
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 梁傳：『南氏，姓也。』	桓四年：『天王使宗渠伯糾來聘。』 杜註：『渠氏，伯糾名也。』	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正義曰：『仍氏。』	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 杜註：『家氏，父字。』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杜註：『榮氏，叔字。』	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賑。』 杜註：『石氏，尙名。』	詹 昭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 顧氏按：詹與鞏俱以邑氏者。

羣氏	南宮氏	子旅氏	夷氏	蔦氏	辛氏
					嬖
					辛
昭二十二年：『鞏簡公敗績於京。』	昭廿三年：『召伯奭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杜註：『二子、周卿士。』	昭二十二年：『敬王卽位，館於子旅氏。』	夷 莊十六年：『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蔦國請而免之。』杜註：『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又註：『蔦國、周大夫。』		禧二十二年：『辛有適伊川，見披髮而祭於野者。』杜註：『辛有、周大夫。』顧氏據新唐書：『啓封支
		以下新增			

魯		魯		魯		魯	
季孫氏	叔孫氏	仲孫氏	榮錡氏	芮氏	邊氏		
姬	姬	姬		姬			
公子友	公子牙	公子慶父					
桓公子	桓公子	桓公子					
				芮			
悼子之子穆伯別為公父氏。	季武子之子公鉏別為公鉏氏。季	牙之孫彭生別為叔仲氏。	子之子說別為南宮氏。	孟獻子之子它別為子服氏。孟僖	昭二十二年：『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	國語：『厲王悅榮夷公，芮良曰：……』	莊二十九年：『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杜注：『邊伯，周大夫。』
			一曰孟孫氏			周語：『邊伯石速薦國出王而立子頹。』	子於辛，其後為辛氏。則夏時已有封建宗法之制，恐未可據。

展氏	姬	公子展	孝公子	顧氏曰：『新唐書：展禽食采於柳下，遂姓柳氏。』	
臧孫氏	姬	公子彊	孝公子		
邠氏	姬	鞏	孝公子		
施氏	姬	公子尾	惠公子		
東門氏	姬	公子遂	莊公子	遂既被逐，魯使其子嬰齊紹其後，曰仲氏，遂之孫，羈別爲子家氏。	
叔氏	姬	叔肸	文公子		一稱子叔氏
衆氏	姬	公子益師	孝公子		
顏氏	姬			顏氏曰：『王儉姓譜：顏氏出自魯侯伯禽支庶。』	
譚氏	姬				
公儀氏	姬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鄭註：『公儀氏，魯之同姓。』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會氏	媯			顧氏曰：『歐陽修會致堯神道碑云：莒滅鄆而子孫散亡，其在魯者自別爲會氏。』	
黨氏	任			莊卅二年：『初公築臺，臨黨氏。』	
尹氏				隱十一年：『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路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	
爲氏				隱十一年：『館於爲氏。』	
秦氏				莊九年：『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	
梁氏				見上。又莊卅二年：『雩講於梁氏。』	
夏父氏				文二年：『夏父弗忌爲宗伯。』 語韋昭註：『弗忌，夏父展之後。』	

富父氏	南氏	陽氏	條氏	徐氏	蕭氏	索氏	長勺氏	尾勺氏	鍼巫氏	沈猶氏
文十一年：『富父終甥駟乘。』	昭十三年：『費人叛南氏。』	定八年：『陽虎欲去三桓。』	定四年：『分魯公以殷民六族。』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莊三十二年：『成季使以君命命 禧叔待於鍼巫氏。』杜註：『鍼巫 氏、魯大夫。』	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沈
		南氏、陽氏皆家 臣							以下新增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晉							
羊舌氏	欒氏	洩氏	卜氏	申氏	慎潰氏	公慎氏	
姬	姬						
	出於靖侯						
楊	欒						
閔二年：『羊舌大夫。』正義引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陸德明	桓二年：『晉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正義曰：『此人之後遂為欒氏，蓋其父字欒。』	昭二十六年有洩聲子。杜註：『魯大夫。』	『卜臯，魯大夫。』	閔二年：『公傅奪卜臯田。』杜註：	桓十八年有申繻。杜註：『魯大夫。』	見上	猶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逾垣而徙。
	陳氏世族譜謂食邑於欒。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韓氏	游氏	狐氏	祁氏	郤氏	
姬	姬	姬	姬	姬	
韓萬					
		出於唐叔	出於獻侯		
韓			祁	郤	
<p>國語韋昭註：『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史記：『韓之先與周同姓，其後苗裔事晉。』顧氏以爲</p>	<p>桓二十四年：『殺游氏之二子。』杜註：『亦桓、莊之族。』</p>	<p>晉語註：『狐突，大伯狐之子，晉同姓，唐叔之後，別在戎狄者。』狐偃之子賈季，食采於賈爲賈氏，見晉語韋註文六年：『晉殺續簡伯。』杜註：『狐氏之族。』</p>	<p>通志：『祁奚，獻侯四世孫，食邑於祁。』</p>	<p>郤</p>	<p>曰：『叔向食采於楊，故又號楊肸。』</p>

春秋時代之世族

先氏	范氏	趙氏	荀氏	魏氏
	祁	嬴 造父		姬 畢萬
				出於畢公高
	范	趙 城	荀	魏
先軫亦稱原軫。顧氏以爲原非其	士蔣初以官爲士氏，至士會受隨爲隨氏，後受范遂爲范氏。	趙衰之兄夙封於耿爲耿氏，至趙穿又別爲邯鄲氏。	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民黯，是爲荀叔。』荀林父之後爲中行氏。荀首別食知邑，又別爲知氏。晉語：『知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	魏犇之子顛別爲令狐氏，呂錡又別爲呂氏，皆魏絳庶兄也。 獻公盡滅桓、莊之族，韓氏不宜獨盛，今兩存之。
亦稱原氏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董氏	籍氏	箕氏	伯氏	慶氏	胥氏
嬖					
					白
<p>晉語章註：『董伯、嬖姓。』顧氏以爲董出於辛。</p>	<p>昭十五年有籍談。</p>	<p>晉語：『胥、籍、狐、箕、欒、郤、伯、先、羊、舌、董、韓，世掌近官。』章註：『十一族，晉之舊姓。』</p>	<p>成十五年：『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p>	<p>昭三年：『叔向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杜註：『八姓，晉舊臣之族。』</p>	<p>食邑。陳氏世族譜以隰叔初封於先，原軫是其後也。</p>

環氏	張氏	辛氏	右行氏	平氏	女叔氏	呂氏
		似				
<p>晉語：『若滅欒氏，起瑕、原、韓、魏之後而賞立之，則民懷矣。』韋註：『瑕嘉、原軫，皆晉賢人，有常位於國者。』</p>	<p>成二年有張侯，十八年有張老。</p>	<p>閔元年有辛廖，正義以為出於周人辛有。</p>	<p>成十八年：『右行辛為司空。』昭十二年有右行詭。</p>	<p>僖九年有平鄭，十年有平豹。</p>	<p>襄二十六年有女叔齊。昭二十六年有女叔寬。</p>	<p>瑕</p>
<p>『姓</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姓

』

』

』

』

』

』

』

』

』

』

』

』

』

鄭						饒氏	共氏	潘氏	匠麗氏	陽氏	解氏	
印氏	駟氏	罕氏	國氏	游氏	良氏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子印	公子駢	公子喜	公子發	公子偃	公子去疾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晉語有饒射，韋註：『晉大夫。』	夫。	晉語有共賜、共華，韋註曰：『晉大夫。』	桓二年有潘父。	成十七年見傳，杜註：『嬖大夫。』	僖三十二年有陽處父。	文六年有解揚。
												邑名。
												以下新增

祭氏	子人氏	羽氏	然氏	孔氏	豐氏
	姬語	姬子羽	姬子然	姬公子嘉	姬子豐
	武公之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作子人來盟。杜註：『其後為子人氏。』」		襄二十四年有然明。		
「原伯之後，仕於	「原氏即周祭伯、	「顓氏按：鄭本畿	自襄十九年子		
	內諸侯，疑祭氏、		然之子出奔，此		
			然明不敢必其		
			為子然之後。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侯氏	石氏	堵氏	皇氏	孔氏	洩氏	原氏
						姬
見上。	<p>僖二十四年：『鄭伯與孔將鉏、石申父、侯宣多省視官具於汜。』杜註：『三子、鄭大夫。』</p>	<p>僖二十四年有堵僉彌，杜註：『鄭大夫。』</p>	<p>僖廿四年有皇武子，杜註：『鄭卿。』</p>	<p>『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達君命。』</p> <p>僖三年有孔叔，僖七年：『子華曰：』</p>	<p>隱五年有洩駕，僖二十年有洩堵寇，杜註：『鄭大夫。』</p>	
				<p>按此與穆族之孔有別。</p>		鄭者。

尉氏	司氏	子師氏	尹氏	周氏	高氏	徐氏	公父氏
							姬
襄十年有尉止、尉翩。	襄十年有司臣、司齊。	襄十年：『司氏、侯氏、堵氏、子師氏皆喪田焉。』	自鄭遷於魯，見魯尹氏註。	桓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杜註：『周氏、鄭大夫。』又僖三十三年：『公子瑕車覆於周氏之汪。』	閔二年：『鄭人惡高克。』杜註：『鄭大夫。』	昭元年有徐吾犯，杜註：『鄭大夫。』	莊十六年：『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
			以下新增				

衛												
司徒氏	司寇氏	文氏	南氏	公孟氏	公叔氏	子叔氏	北宮氏	世叔氏	孫氏	寧氏	申氏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出於靈公	出於襄公	出於獻公	出於穆公	出於成公	出於文公	出於武公	出於武公		
									戚			
禮檀弓有司徒敬子	禮檀弓有司寇惠子										於鄭	
											禮四年有申侯，杜註：鄭大夫。	
								亦稱太叔			禮七年：『申侯，申出也。』	

夏氏	史氏	王孫氏	褚師氏	孔氏	石氏
				媾	
哀十一年有夏戊，廿五年有夏期。	昭七年有史朝、史苟，襄九年有史 鮪。	定八年有王孫賈，哀二十六年有 王孫齊。	昭二十年有褚師圃。	文元年有孔達，以後孔氏世為衛 臣。	自隱三年石碯以後，石氏族人甚 多。
	史、夏二氏，顧表 所無，據陳譜加 入。			陳氏世族譜云： 「衛之別族有 石氏、孔氏、史氏、 孔氏媾姓，其餘 無考。」	

元氏	顏氏	終蔡氏	饑氏	樊氏	錡氏	繁氏	施氏	陶氏	公文氏	趙氏	齊氏
僖廿八年有元咺。杜註：『衛大夫。』	孟子：『於衛主顏譽由。』	定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云云，自陶氏以下是也。							哀十四年：『向魍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二十五年，有公文懿子。	昭九年有趙鞅，定十年有趙陽。	昭元年有齊惡，二十年有齊豹。
	以下新增										

春秋時代之世族

齊												
晏氏	高氏	欒氏	東郭氏	隰氏	慶氏	崔氏	國氏	高氏	懿氏	鄆氏	鄆氏	遷氏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公子旗	公子堅				季子						
	惠公子	惠公子	出自桓公	出自莊公	出自桓公	丁公子		出自文公				
						崔		盧				
									襄二十六年『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哀十六年有鄆武子。	哀二十五年有鄆子士。	遷伯玉、衛大夫。

北郭氏	閻丘氏	陳氏	鮑氏	管氏	盧蒲氏
		媯	媯	姬	姜
		公子完			
		陳厲公之子		出自周穆王	
襄二十八年有北郭佐昭二十二	閻丘明 襄二十五年有閻丘嬰哀八年有	別為孫氏 莊二十二年自陳來奔陳書之後			
		不知自何時起 陳氏後改田氏		為姬姓明矣 舅則仲之不 子異姓謂之伯 舅氏禮天	國語章解補正 曰管仲平戎 於王王稱之曰 舅氏禮天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宋							
華氏	孔氏	寧氏	伯氏	王孫氏	顏氏	王氏	
子	子						
好父說	弗父何						
戴公子	湣公子						
		<p>荀子解蔽篇：『鮑叔寧戚，隰朋，仁智且不蔽，故能持管仲，而名利福祿與管仲齊。』</p>	<p>論語憲問：『奪伯氏駢邑三百。』 孔註：『伯氏，齊大夫。』</p>	<p>哀十一年：『子胥自吳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p>	<p>哀二十三年有顏涿聚，二十七年有顏晉。</p>	<p>王何。</p> <p>成十八年有王湫，襄二十五年有</p>	<p>年有北郭啟。</p>
				以下新增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雍氏	邊氏	石氏	靈氏	向氏	鱗氏	蕩氏	魚氏	仲氏	老氏	皇氏	樂氏
媾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公子御戊	公子段	公子圍龜	向父肸	公子鱗	公子蕩	公子目夷	公子成		皇父充石	樂父術
	平公子	共公子	文公子	桓公子	桓公子	桓公子	桓公子	莊公子	出自戴公	戴公子	戴公子
公	桓十一年：『雍氏宗有寵於宋莊』						史記：『宋之後有目夷氏。』		成十五年有老佐，杜註：『戴公五世孫。』		子罕之後，又以司城爲氏。

蕭氏	戴氏
子	
蕭叔大心	
蕭 莊十二年有蕭叔大心正義曰：「蕭邑大夫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為附庸。」	昭八年有戴惡。
顧氏棟高曰：「哀二十六年傳：『戴氏皇氏將不利於公室。』」杜註：「戴氏即樂氏，此猶向氏亦稱桓氏，武公之後稱武公之族也。」余按此渾稱之耳然以謚為族者楚有	

楚							
囊氏	陽氏	屈氏	蔣氏	成氏	鬬氏	仇氏	南宮氏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公子貞	王子揚	瑕	蔣章		鬬伯比		
莊王子	穆王子	武王子	蚡冒子	出於若敖	若敖子		
		屈					
			孫叔敖之後別為孫氏				
			卽蔣氏				
							景氏。孟子書中亦有景丑氏。其例正多。此戴氏雖不知於戴族四氏何出。要係別為一族也。

堂谿氏	伯氏	申叔氏	申氏	伍氏	熊氏	沈氏
姬				芊	芊	芊
						出於莊王
定五年：『夫概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為堂谿氏。』夫概	伯氏註。	晉伯宗之子伯州犂之後。參見晉	陳氏世族譜於申氏之外，別列申叔氏。顧氏以為即申氏。叔字係連屬於名者。然宣十一年之申叔時，十二年之申叔展，成二年之申叔跪，襄二十一年之申叔豫，何以均用叔字連屬於名乎？今從陳說。	顧氏以為楚公族。	顧氏以為亦楚之公族。	葉公子高亦沈氏。

潘氏	觀氏	養氏	彭氏	然氏	閻氏	逢氏
				姬		
王、吳子諸樊之子也。	昭十三年有觀起觀從。哀十七年有觀丁父。	昭十四年：『令尹子旗與養氏比。』	宣十二年有彭名，哀十七年有彭仲爽。	襄十九年：『鄭子然之子子革奔楚爲右尹。』昭四年：『然丹城州來。』	莊十八年：『閻敖游通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	禧六年：『楚子問諸逢伯』杜註：『楚大夫。』
				以下新增		

陳			額黃氏	郤氏	晉氏	鄆氏	費氏	范氏	宛氏	
女氏	孔氏	夏氏	韓氏							
	媯	媯	媯							
		出於宣公	出於胡公							
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	宣十一年：『楚子納公孫寧。』 顧氏按孔寧稱公孫，必陳之公族。		僖四年有韓濤塗。	哀十六年：『王孫燕奔額黃氏。』	昭廿一年：『不燕郤氏，與之同罪。』	晉陳、楚大夫。 昭二十七年：『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鄆氏、費氏，自以為王。』 杜註：『晉陳、楚大夫。』	昭二十一年有費無極。	昭二十一年有鄆將師。	文九年有范山，杜註：『楚大夫。』	僖廿八年有宛春，杜註：『楚大夫。』
			亦作袁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秦	百里氏	洩氏	處師氏	鄧氏	慶氏	懿氏	鍼氏	原氏
<p>僖十三年有百里氏，杜註：秦大夫。</p>	<p>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p>	<p>韓詩外傳：『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p>	<p>鄧元去陳以族從。</p>	<p>大戴禮保傅篇：『靈公殺泄冶而』 『慶氏以陳叛。』</p>	<p>襄七年有慶虎，慶寅，襄二十三年：『初懿氏卜妻敬仲。』</p>	<p>隱八年有鍼子襄，二十四年有鍼宜咎。</p>	<p>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杜註：『原氏也。』</p>	<p>『杜註：『女氏也。』』</p>
			<p>以下新增</p>					

	子車氏	杞氏	逢氏	楊氏	士氏
<p>林註：卽百里奚。 僖三十三年：獲百里孟明視，正義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p>	<p>文六年有子車氏之三子。</p>		<p>僖三十年有杞子、逢孫、楊孫，皆秦大夫。</p>	<p>襄九年有士雅，疑亦士會之遺族，復士之舊氏。</p>	
		<p>以下新增</p>			<p>文十三年：秦人歸士會之帑，其處者爲劉氏，孔氏以其下一句爲後人所增入。</p>

蔡	遂				
	朝氏	須遂氏	工婁氏	頤氏	因氏
姬					子葵氏
昭十五年有朝吳。	「	莊十七年杜註：「四族、遂之強宗。」			
					公孫枝之後 駿矣。 考證之，必劉子 以康氏偽經 書高帝紀考證。 無考據。（見漢 而何人所增，亦 齊召南韙其說；

吳	伯氏	漕
申氏		僖氏
吳語註：『真奔吳。吳子與之申地，故曰申胥。』	定四年：『伯州犂之孫齧爲吳太宰以謀楚。』	僖二十八年：『晉侯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

春秋時代之世族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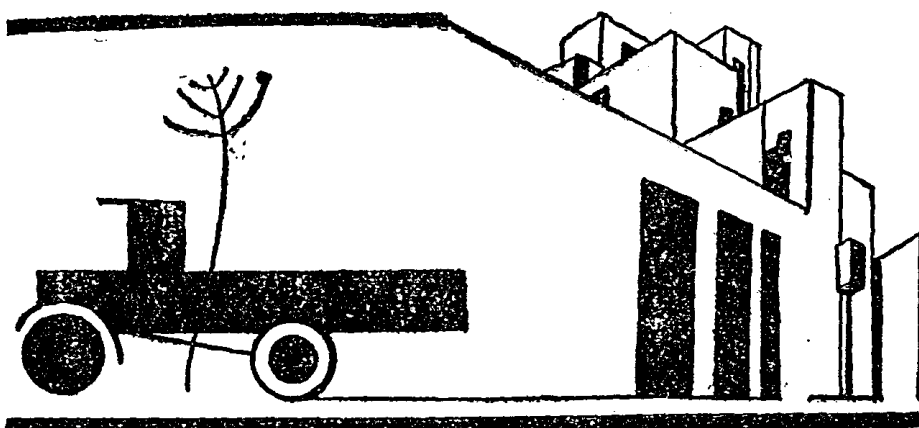
工商界之參考要藉

中華書局出版

實用工商管理 吳廉銘譯 一元八角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 Herbert G. Stockwell著

本書原本，早為國內著名各大學所採用。其討論範圍，以製造工廠兼營商店之公司為標準；其主要目的，在求公司組織之嚴密，工作效率之增加，浮費濫用之節減。前四章為管理通論；五章至十四章，分論各職司各部分的機構；十五章至十七章，為商人修養及道德問題；十八章為實際問題。全書用語體，約十六萬言，譯筆簡潔明達。卷末有國民政府公佈之公司法，及最近修正之工廠法與施行條例，以備研究者之對比參證及隨時檢查之用。本書不但極合於專科教學之用，且尤合於工商界在職人員之參考，因其內容對於工商業務所論列者，皆可坐言起行，一一見諸事實；其末章問題約二百五十則，幾於包羅萬象，尤為各公司各廠家自行檢閱與改進之唯一南針。



中0275(全) 23,3.

會計學概論

太田哲三著

袁愈佳譯

一册 一元六角

本書為日本會計學泰斗太田哲三原著，內容共分二十一章，詳述會計學上各方面的問題；如關於決算整理，財產計算，損益計算，複會計制，資產估價，折舊攤提，固定資產，無形固定資產，暫記資產，流動資產，有價證券，庫存資產，資本帳項，準備金及公積金，負債，損益，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決算諸表等問題，均有精詳之論述。本書原為作者最近在日本中央會計研究所研究會計理論之結晶，以權威會計學者而從新作理論的研究，精詳絕倫，自與率爾操觚摘述成書者不可同日而語。譯筆亦精練明達，洵為大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會計學之良好教本。

會計及審計

楊汝梅編 一册 一元二角

會計名詞英漢對照表

朱祖晦編 一册 四角

Accounting Term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工業會計攬要

李暮編 一册 四角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楊汝梅著 一册 二元

中華書局發行

元明兩代史料

李思純著 元史學 (叢書) 第一冊八角

本書分四章：①爲元史學之嚮的，中述西侵歐洲，與傳播東方文化及於歐洲，使歐洲東來中國等史蹟；②爲過去之元史學及其史料，羅列宋、元、明、清及現代，更旁及日本、朝鮮、西方諸家著作；③爲元史學之各項問題，如史料源流，譯名繙音，文字錯簡，氏族支派，人種同化，年月差錯，地輿方位，神話軼聞等問題；④爲元史學之將來，指正洪鈞、柯劭忞、丁謙、李文田諸氏之誤點，詳爲補傳多種，以便考證。

元代雲南史地叢考

夏光南著 八角五分

本書組織先後一貫，以考證元代雲南政治、地理、民族、文化進展之各方面爲目的，而每章自爲段落。舉凡當日山川城鎮之阻塞，邊防交通之形勢，漢夷蒙回等族角逐之情形與分合遞遷之變化，政治及軍隊之組織，滇民宗教之信仰等，靡不詳爲敘述。對於元代西南社會之生活狀況，及各章選餘史料之可供參考者，則殷之以蠡測談。吾人欲強固邊疆，籌對敵之方策，必須將歷史重心，改置邊地，一洗舊史家中夏輕四裔之迂見。

明代軼聞 林慧如編 五角

有明一代正史而外，傳其遺聞軼事之書絕少，林慧如君特輯是書，以備讀者。內容計分八卷：①孤忠鑑，②義士傳，③名士志，④美人譜，⑤異人錄，⑥亂賊記，⑦技術史，⑧異物志。所敘故實，可歌可泣，亦莊亦諧，加之文筆生動，歷歷如繪，讀之，前代往事，有若親眼目視，津津有味，愛不釋手，且搜羅廣博，選擇精當，分類又極清楚。既可作筆記讀，亦可作明代之野史觀。

中華書局出版

◀ 書叢科百華中 ▶

史學概論

胡哲敷編 一冊七角

本書編者以哲學的眼光，文學的藝術，論斷中外古今之史蹟。計分十章：①緒論，②歷史的意義及範圍，③中國舊史學，④新史學的重要，⑤新史學的特質，⑥史學與各科學，⑦史學與人生，⑧史學家的天職，⑨史學的進化觀，⑩結論。全書都五萬餘言，取材新穎，文筆生動，適合中等學生參考之用。

中西交通史 向 達編 一冊七角

本書乃敘述雅片戰爭以前，中西交通之概況。計分十章：①中國民族西來說，②古代中西梗概，③景教與也里可溫教，④元代之西征，⑤馬哥孛羅諸人之東來，⑥十五世紀以後中西交通之復興，⑦明清之際，天主教士與西學，⑧十八世紀之中國與歐洲，⑨十三洋行，⑩雅片戰爭與中西交通之大開。中國與歐洲二千年間交通之踪跡，一一為之闡明；並將十九世紀以前西洋文化傳入中國之梗概，詳述無遺，而劃分中國歷史為固有所長成時期，印度文化東來與西洋文化傳入三大時期。書中所附插圖，多不經見。取材新穎，且富趣味。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年四月發行
民國廿五年九月再版

春秋時代之世族(全一册)

◎ 實價國幣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孫 曜

發行者 中 華 書 局

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印刷所 上 海 澳 門 路 中 華 書 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六二六〇)

標商冊註

